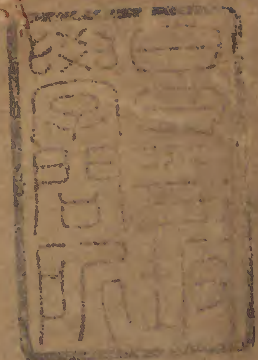


明律刑書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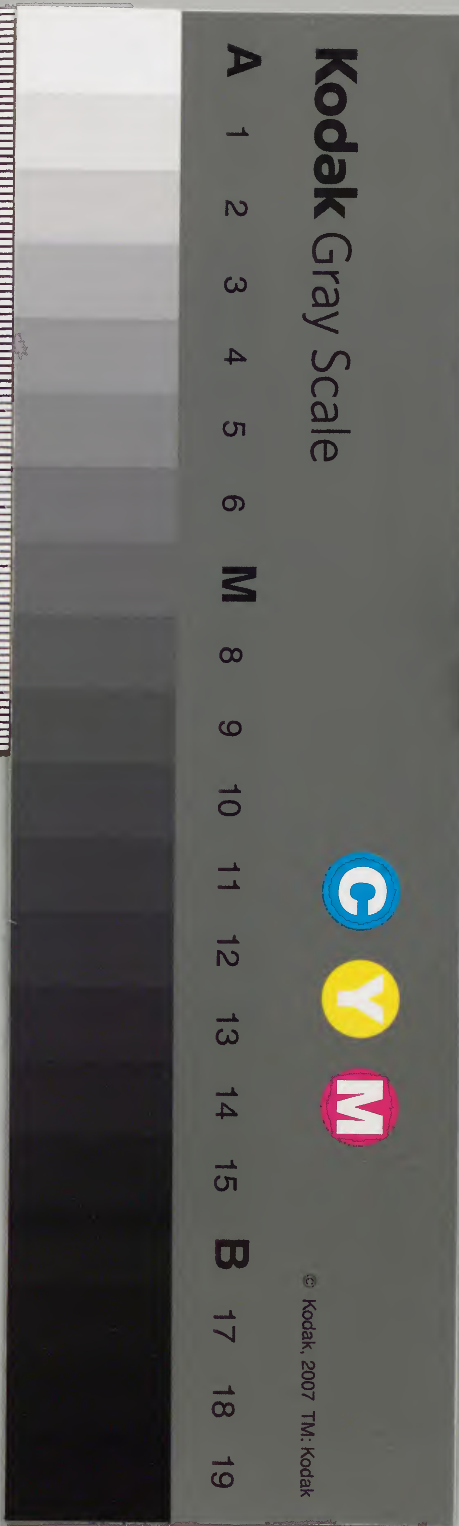
七八



			五	漢
			一	書
			八	門
一	〇	二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	五	漢		
〇	一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86
冊數	10 ( 6 )	
函號	296	4



增補刑書據會卷之七

謀反大逆

○判語

羈若齊桓猶者尊周之義功如韓信不懷負漢之心蓋四海一君版圖豈容紊割而萬民共主名分不敢僭踰今謀素蓄異圖潛謀不軌揭竿旗于大澤九百人塌爾土崩動鼙鼓于漁陽二十郡頽然波靡惡如王策使唐家社稷蒙塵狼若石即俾漢主肝胆墮

刑律

賊盜 辨疑曰殺人曰賊竊物曰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首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決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至親除惡務本不分異

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決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人俱不解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

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淺草文庫

地不思帝王有真  
草莽夫馬能竊據  
罔念神器天授么  
麼子豈可俾睨無  
分首從凌遲不論  
統屬並斬  
● 謀反大逆 至謀叛  
新擬京招  
假如丞相趙甲通同  
樞密使劉大私造  
軍器招取家兵即  
要謀反有妻妾子  
女家人等共一  
百五十口隣人錢  
乙縱容不舉比民  
孫丙捕獲李丁知  
而不首有本國人  
周戊糾同表弟伍

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  
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知而首告官為捕  
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部之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  
改為浙江等十三司各有分隸 秋官司寇詰盜憲  
會解謀危 社稷是無國也無國謂之反謀毀 宗廟  
是無君也無君謂之逆 稱王僭號亦是謀反發掘  
皇陵亦是逆○軍官有犯不論功○同居有二說反  
逆不道雖異姓各與但同居者皆是如相告言及引人  
盜已家財則不分籍之同異服之有無但共與即為同  
居○財產止沒共謀犯人及緣坐者○兄弟之孫伯叔  
兄弟姪之妻妾姊妹不在室與許嫁者或子孫為僧  
道及子女孫為女冠者並不連坐○謀未行自首者全  
免已行或勢迫而出首者不准○未行而親屬首告或  
捕送到官同自首論若已行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之人  
亦同自首免罪○知情故縱隱藏能自首告及捕獲者

松將本處地畝  
與安南國請賞又  
親隣吳已為首同  
謀不去又民鄭庚  
代為隱藏又同伴  
人王辛過入山林  
亦有夥伴馮王逆  
走敵退官兵督府  
該吏褚癸得銀十  
兩不容稟復差人  
勦拿被巡視給事  
陳訪知各情具  
奏准拿法司作何問  
斷  
一問得  
一名褚癸年三十  
五歲係江西建昌  
府都昌縣人以農

量功授賞○若非親屬首告雖未行亦不准○先言故  
縱指官府知而不捕者隱藏指隣里親屬知而不舉者  
同故流○丈人謀反女婿窩藏依知情窩藏○不須官  
兵自能捕獲則給所獲之人財產為賞若首告官為捕  
獲財止給其所首告之產賞之○所抄器物銀兩衣服  
送內府馬遞御馬監交收若有東方朔透天記係織  
之書會官燒毀房屋行巡按會官佑勘入官脫逃人犯  
另行緝捕務在得獲  
議式甲合依謀反乙依謀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  
皆凌遲處死丙丁俱依祖父父子孫兄弟子孫俱依  
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律戊己俱依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律庚辛俱依知情故縱隱藏律與丙等各  
斬決不得贖甲乙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  
財產入官  
凡謀叛 謂謀皆本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姊妹不緣坐 妻妾子

民遇例納撥本府吏兩考後滿給由

吏部蒙撥督府椽房

狀招在官丞相趙

甲不合通同在官

樞密使劉大亦不

合私造軍器招取

家兵即起謀反內

有未到官家眷妻

妾子女家丁人等

共一百五十口在

官親隣錢乙不合

縱容隱藏不舉當

被在官民孫丙知

覺捕獲送官訖比

有在官民李丁亦

知前情不合不行

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

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

何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

百流二千里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

行論

○舍解投入倭夷違虜即為叛矣若棄真從偽抗違將令不服鈴束皆是叛情未行在首財產亦止沒同謀者各居離兄弟或同居異姓及謀未行者財產不入官家口不奴流○嫡孫雖承重止從孫流不從子奴○女許嫁于孫過房聘妻未成及男女見為僧尼者俱會上條不追坐○丁樂戶有犯亦為奴惟天文生另議○謀未行

告首有本國在官

人周戊不合糾同

在官表弟伍松亦

不合皆將本處地

畝獻安南國請賞

又在官親隣吳已

不合為首同謀不

去又在官民鄭庚

不合代為隱藏又

在官同伴人王辛

畏懼罪累就本合

逃入山林亦有在

官夥伴馮壬不合

逃走又不合捉兇

離退官兵時癸該

管明知吏受財枉

法至滿貫絞罪者

發附近充軍事例

而隱藏之者依藏匿罪人○自首或親屬首與捕獲到

官依名例自首及得相容隱斷○逃山澤是有不服役

意非暫時逃罪者○必逃于海島夷洞遙殺不沾王化

之地始依殺論○華家逃入土夷地方躲差役止引戶

律邊永軍例以土夷猶為中國屬地也○若逃往隣境

州縣止坐杖百○因錢糧公事或侵欺枉法而逃入山

澤不服追喚無潛從外國之情者依未行論人眾中有

拒敵或嘯聚為盜就依已行

議式甲乙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丙丁

戊俱依知情故縱律已依隱藏者律庚辛俱依謀而未

行壬癸子俱依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以謀叛未行丙庚

壬並為首律各絞俱決不待時甲乙妻妾子女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

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丁戊為丙從辛為庚從癸子為壬

從律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

不合故違接受銀

一十兩不行稟官

巡視給事陳訪知

各情具本

奏准拿下刑部判送

河南清吏司問報

蒙將癸等到司逐

一研審明白取訖

供招在官參審得

服無詞招結是實

一議得云

盜大祀神御物

○判語

朝家宗器之爨觸物  
皆宜祇敬廟貌尊  
嚴之地舉頭即是

條言皆者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會解識語是妄誕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是惟

異不祥之書妖言異欺妄奸邪之言成帙曰書成句曰

言○備用惑眾演見傳其書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惑眾

心方輒被惑人不坐○私有是未用者○不言私有讎

諱者閱國典也若有者亦依造者律

議式一趙甲水造讎妖書妖言者錢乙依傳用惑眾

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孫丙依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

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其未進神御及營造

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

罪一 竝刺字

會解天地 宗廟 陵寢皆為大祀○御用之物未至

殿內饗薦之儀未至祀所猶為未進神若在殿內祀所

而盜不問已未陳設物數多少無首從皆斬○其餘官

物即瓶酒斤肉亦坐滿徒加盜罪一等是就監常盜上

加罪止滿流此指未滿貫者言若滿貫徑依監常盜絞

斬矣○凡稱加者雖多竝不得加入於死後倣此○

凡審監常竊盜須先驗看兩膊有無刺字

議式一趙甲錢乙俱依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

物享薦玉帛牲牢○饌具之物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

不待時孫丙李丁俱依大祀神祇御用未進○營造未

成○已奉祭訖之物○其餘官物者不分首從皆杖一

百徒三年竝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

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神明盜高唐之玉

環釋之猶然奏碎

遷燕廷之重器齊

王所以非仁犧尊

不出郭門簠簋豈

資盜用今某不知

祭敬罔畏神聰睹

黍稷之馨香輒行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

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

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盜制書

盜制書

盜制書

盜制書

盜制書

判語

蘭臺瑞藹天章燦圭  
壁之光芝檢香浮  
御墨煥雲霞之麗  
仰之而敬生心曲  
捧之則喜溢顏行  
什襲珍藏信是傳  
家之寶一緘渙布  
允為御世之符今  
某妄意紫泥之詔  
窺心朱篆之文玉  
册寶章未承于天  
上瑞函金檢遂落  
于手中惟玉璽蒙  
塵係策得於宮中  
之井豈錦囊石函張  
豐係於肘後之珍

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秋

會解詔勅諭劄之類俱為制書然須原本有  
御寶者方是若抄行旨意及奉旨刊行詔令與未  
樂年間榜文俱依官文書觀棄毀制書條可見○詔勅  
抄謄入碑者依私物勒斃牌碣但非御製文章止依官  
物○規避者如因侵欺埋沒錢糧或被告發而盜出官  
文書以避事或誑騙人財或為人沉匿皆是罪重○軍  
機是調兵征討預備接濟錢糧之類○徵收錢糧非干  
軍机者止依官文書若干軍机雖無錢糧亦絞○盜不  
可賠償之物原贓在則准首依不應杖不在不准首  
議式甲乙俱合依盜官文書干軍机錢糧者不分首從  
律皆絞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秋盜關防印記者

皆杖一百刺字

彼汲黯使節發倉  
歸伏矯制在無忌  
竊符救趙遠憚刑  
誅大辟宜加巨盜  
方肅

盜印信

判語

玉節銅符上出紫宸  
之命龍文鳥篆仰  
分丹陛之榮凡虎  
竹分輝惟賢良可  
授若篆章騰彩非  
盜賊宜資促鑄促  
銷正防濫得式金  
式玉豈容竊藏今  
某穿窬小智市井  
奸氓金斗琅函端  
非得于鵲墜銅章

會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降關  
防並照例同本衙門印信詳在詐偽下○關防如鴻臚  
寺印朝票通政司印出入公文者○印記如內外雜職  
衙門條記之類○若盜各官私記關防止依不應杖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俱雜犯准贖盜御寶

會解九庫等庫御馬尚衣等二十四監局凡在皇城以  
內木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采果等物但  
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  
門鑰遇直宿軍人奪去俱依盜內府○盜御馬監御馬  
依盜御物若在草場牧放處盜者依盜官畜產○納內  
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內閣  
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經內府  
籍記者其餘俱依官物○盜內臣財物重除擅入  
皇城依竊盜贓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盡刺字本  
法若盜是欽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條例

賊盜

規制料應出于狗  
偷赫矣何蟲電紐  
敢懸于肘後交然  
生色螭文遂落于  
掌中竊魏國之符  
罪難遠避盜裴府  
之印法莫緩追邦  
有典刑用懲罪惡  
爾其即戮庶儆盜

盜軍器

軍器周身之防亦是  
殺人之具竊盜穿  
穿人如何須克敵  
盜軍器  
○判語  
軍器周身之防亦是  
殺人之具竊盜穿  
穿人如何須克敵  
盜軍器

威今某抽魚服之  
弓箭輒載私囊決  
虎皮之干戈徑歸  
盜乘無端持去不  
緣胃若魚門何處  
得來豈是弓亡楚  
國不義之徒盜此  
不仁之器將欲何  
爲止戈之法寓于  
止好之刑豈云無  
意宜計賊而定罪  
須坐盜以論刑竝  
加刺字之法庶警凶  
頑之徒  
盜園陵樹木  
○判語  
孔墓蒼龍猶被周時  
雨露武侯廟栢常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入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  
衛永遠克軍內犯奏 請發克淨軍。  
會解但引此  
例俱除違制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  
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  
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會解先盜 內府一次又盜官物或又監守盜或竊盜  
二次俱到官不論刺典免刺結後又犯掏摸或搶奪通  
得併論以三犯奏 請○先犯竊盜已刺右臂又犯監  
常盜該刺字者照律重刺右臂不得刺左三犯照律處絞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  
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會解並字指京城府州縣鎮關倉庫門鑰總言若盜六  
部等衙門鑰依盜倉庫門鑰盜欽天監門鑰以常人盜  
官物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  
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  
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內府監常  
人馬中旁牌火筒火砲旗幟等帶

會解以凡盜論者不分在庫在局或出在公所積貯處  
或因俟給發而盜者俱要分監守常人在內府盜仍依  
盜 內府領在私家盜者亦要分監常仍須認是應禁

如大室君臣愛樹  
思人望望致敬故  
又王之墓著生滿  
叢召伯之庭棠存  
勿差左五夫而右  
千丈兮非比墓門  
之有棘前橋仰而  
後梓俯兮豈如墻  
上之有茨今某不  
念滿叢之萬葉敢  
殘二之祐枝罔思  
樹下之九泉故折  
三春之柳松菊除  
而山谿斯遂柞楸  
拔而行道已通窺  
落日下平川敢爾  
肆斧斤於夤夜覓  
黃昏剛轉漏公然

不應禁○盜應禁典私有同罪止流三千里不可誤認  
賊多而重入斬絞也○以凡盜典私有罪同者俱要盡  
本法刺字准者不刺○凡犯監常竊盜不分以准其照  
本法併罪  
議式甲合依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十一件罪止律杖百流三千里○乙丙  
俱依行軍之所盜軍器還克官用者減入已計賊准凡  
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二等免刺乙為首律杖九十徒  
二年十貫為從減乙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盜園陵**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二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  
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會解盜園陵雖倒樹枯枝亦依此律若用斧鋸砍伐驗  
有椿植須引本例為首此律斬奏請為從盜軍○加  
一等如盜陵是巡山官軍則加監守盜是外人則加常  
人盜若賊滿貫則擬監守本律斬絞如盜他人墳樹則  
加竊盜若賊滿貫罪止滿流俱不刺字○二者樹木亦

盜樹木於園陵叢  
棘空虛墮下崩荒  
林之狐兔草木光  
潔苑邊臥高塚之  
麒麟焉知金盜不  
早出乎人間莫謂  
玉魚可終蒙乎堊  
地不封不樹豈同  
上古之風議殺議  
刑當用時王之憲  
監守自盜倉庫錢  
糧

須賦載方成盜若伐而未動止依毀伐計賊往竊論  
議式甲乙俱合依盜園陵樹木丙依盜他人墳塋內樹  
木竝計賊重于本罪者甲加監守盜二十貫乙加常人  
盜官物四十五貫丙加竊盜得財四十貫各一等律甲  
乙竝杖百流二千五百  
丙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 一 凡鳳陽 皇陵 泗洲 祖陵 南京 孝陵 天壽山
-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 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
- 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真正椿植須是新此照盜
-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備克軍取
- 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
- 神烈山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

○判語  
寶儀守帑徐州非詔  
書不可溫叟貯錢  
西舍其封識宛然  
掌握貨泉出納固  
宜加謹職司金穀



典守特爾尤嚴必一介不取諸人雖萬鍾何與於我今某厠鼠入倉城孤富定敢輕水衡之積自恃持使輒視天府之藏雅同外府取如責券易若探囊鼠竊狗偷不取穿窬之能神輪鬼運寧逃乾沒之訊王去積中是將誰咎杯從羽化安可人尤宜刺字以明刑當併賦而論罪

●監守自盜至常人盜新擬省招

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

邊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斂銀兩

鎖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

以致下人恣肆作孽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

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賞放

作弊及託此妄擊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附 皇陵列聖便覽

皇陵是 太祖父 仁祖所葬山曰翔聖山

祖陵是 太祖祖 熙祖所葬山曰基運山

孝陵 太祖高皇帝 洪武南京神烈山又名鍾山

天壽山 列聖陵寢 在順天府昌平州

長陵 成祖文皇帝 永樂

獻陵 仁宗昭皇帝 洪熙

景陵 宣宗章皇帝 宣德

裕陵 英宗睿皇帝 正統

茂陵 憲宗純皇帝 成化

泰陵 孝宗敬皇帝 弘治

康陵 武宗毅皇帝 正德

永陵 世宗肅皇帝 嘉靖

昭陵 穆宗莊皇帝 隆慶

大峪山 神宗皇帝 萬曆

景皇陵 景泰皇帝 萬曆

顯陵是 世宗父 獻皇帝所葬山在承天

議式 甲乙俱除盜圍陵樹木並山陵兆域擅入甲為首

合照例比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決乙依毀伐樹木係

官者加計賊准竊盜一百二十貫二等罪止為甲從減

假如寧波府永盈庫該吏趙甲侵得庫銀一百兩廣積倉斗級錢乙盜出米五石又挑夫孫丙盜米一百石草二千束有奉化縣追完起解秋糧戶房書手李丁侵盜銀五十兩管庫子周戊侵盜官絹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又民吳已在庫盜出錢一千貫又防夫鄭庚在庫買辦隨侵出綿布五疋被管庫書手王辛拿獲得銀一兩放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罪併

出又憐人衛子知  
情不舉當被查盤  
馮壬查出將各情  
具呈

察院陳處批行  
分巡道轉行寧波府  
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趙甲年三十  
二歲係寧波府閩  
中縣人以農民遇  
例納撥本府永盈  
庫吏狀招時甲自  
台奉公守法為當  
不合侵盜庫銀一  
百兩又廣積倉在  
官斗級錢乙不合  
在倉盜米五石又

在官挑夫孫丙不  
合故違倉庫錢糧  
常人盜糧八十石  
草一千六百束俱  
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事例輒起盜心  
盜出米一百石草  
二千束比有間中  
縣追完秋糧起解  
問時在官戶房書  
手李丁明知各處  
徵收在官應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照  
腹裡充軍事例不  
合故違侵欺銀五  
十在官管庫子周  
戊不合故違沿海  
錢帛等物值銀二

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  
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  
貫皆杖一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三字每字各方  
百之類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  
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百貫杖二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六贓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不在法

坐贓

監守自盜贓歌訣 監守自盜贓須知一貫以下八十

推二貫五百加一等向前二五遞加之二十五貫三千

里四十滿貫斬無疑

會解監臨主守詳在戶律私借錢藉下 ○監守不言不

得財若以財在其掌握不得財何以稱盜即未入手亦

依擅開官封○二人以上同盜用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全文若止一人則摘去不分以下入字○監常盜刺字

者俱充警○贓至滿貫斬絞者舊例不刺今有新例盡

百兩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律斬事例侵盜官絹等物值銀二百兩又在官民吳已在庫聽用就台盜出錢一千貫比有在官防夫鄭庚在庫買辦要得偷盜隨侵出緋布五疋值銀一兩五錢被在官官庫書手王辛拿獲當鄭庚懼罪就不合典王辛銀一兩時王辛就不合接受放出又在官僂人衛子知覺前情

刑矣○軍職犯者引立功例○入已贓合四等例數引未遠軍及仍作真犯死罪例○監常竊等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監常盜原贓在准首仍依違例是官吏引為民例○監常強竊搶奪各賊遇有職役或巡捕巡風總甲一應在官該舉人員挾分不舉者不論是否原贓並依枉法若猶舉之依豪強求索其人自送受而舉之依不枉法若是應捕兵快人仍依受財故縱引久戀例但在外無職役常人或親屬挾分係原贓並依知盜後而分贓非原贓則依恐嚇親屬屬通賊以上皆是已離盜所而分受者若在盜所挾分徑作同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矣其人命詐偽姦略等項違法事情但有收役人挾分贓物者俱照前擬斷常人除有本律外俱依恐嚇○甲乙同監守甲盜錢糧乙挾分原贓依詐取所監守若非原贓則依受財故縱全科贓多依枉法滿貫引例甲引本律軍例若乙魯典通同行盜則不分首從矣○給假庫子引賊盜庫賊依常人盜庫子監守盜賊多查各例引遣○倉庫被盜須察直宿人不覺被盜○知而不提拿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將監常強竊等贓說知典婦婦買姦樂戶止依不應○太醫院醫生盜藥材依監守盜做工滿日為民○

情不合不行舉首當被查盤馮爺查出將各情具呈祭院陳爺處蒙批行

分巡道轉行寧波府問發蒙拘甲等到府逐一研審各犯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奉審得某云云各犯輸服無詞招結是實  
一具小招  
一名錢乙年三十二歲係寧波府奉化縣人  
一名孫丙年二十八歲係寧波府鄞縣人

監守盜拒捕無臨時止依犯罪拒捕若贓重于拒罪仍依監守盜論若常人盜拒捕悉照竊盜條下擬坐○庫官盜官物事發又盜官錢依常人盜從先發重罪科斷議式甲合依監臨官自盜倉糧四十貫律斬雜犯准徒○乙丙俱依主守丁戊俱依常人各盜庫錢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俱三十貫律乙丙各杖百流三千里丁戊各杖八十徒二年

條例

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藩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二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兩京各衙門

人  
 一名李丁年四十五  
 歲係台州府臨海  
 縣人  
 名周戊年二十八  
 歲係寧波府象山  
 縣人  
 名吳巳年二十七  
 歲係台州府天台  
 縣人  
 名鄭庚年三十四  
 歲係寧波府定海  
 縣人  
 一名王辛年三十五  
 歲係寧波府慈谿  
 縣人招與趙甲招  
 同

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  
 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以上亦  
 照前擬克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  
 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  
 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  
 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以上人犯俱依  
 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  
 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  
 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

取服辨人趙甲等除  
 年尹籍貫在官外  
 今蒙取審服辨委  
 係甲等親口吐出  
 真情非係原問官  
 吏人等勒逼拷打  
 招承依招擬罪竝  
 無冤枉服辨是實  
 議得周戊趙甲錢  
 乙孫丙李丁吳巳  
 鄭王辛俱除不應  
 經罪不坐外周戊  
 趙甲錢乙李丁俱  
 依監臨主守白盜  
 倉庫錢糧等物四  
 十貫律各斬周戊  
 係秋後處決孫丙  
 吳巳鄭庚俱依常

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會解山西之大同宣府陝西之甘肅肅州寧夏榆林京  
 左之遼東四川之建昌松潘及廣西貴州雲南全省皆  
 為沿邊關之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廣之惠州潮州  
 雷州廉州高州瓊州六府浙之寧波紹興台州溫州四  
 府直隸之大同通州山東之登州萊州二府皆是沿  
 海其餘俱為腹裏○此例專為監守常人盜倉庫設也  
 故首以倉庫錢糧為之○律雖監守各得五錢軍職  
 引立功例文職引犯罪例○例雖須計入已滿及三等  
 之數方引未軍例軍職又引犯未達克軍除本人革職  
 云○例不滿數者不可妄引此例○各除稱以監守盜  
 常人盜論者若不是倉庫中盜出不得擬引此例○其  
 有未入倉庫者係是軍需物料已出倉庫者係是起解  
 料價錢糧錢糧等物丁料地和等銀但是正教皆為  
 課課若有偷盜並行徵收在官錢糧照腹裏例科斷若  
 非前項所指或具脚價入官番貨私盜私殺違禁物件  
 贓罰之類贓雖多止照常發落不可妄引此例又凡律  
 中稱以監守盜論者如主守借人送人并借有文字附  
 餘錢糧補救虛出通關殊鈔不運本色之類但無入已

人盜官錢糧等八  
十貫律王辛依受  
財枉法無祿人入  
十貫律絞與趙甲  
錢乙李丁俱雜犯  
准徒五年衛子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杖八  
十俱有  
六誥減等衛子杖七  
十趙甲係吏錢乙  
孫丙李丁屬戊吳  
俱民李丁王辛衛  
子俱藩有力錢乙  
孫丙吳巳鄭庚俱  
審無力孫丙吳巳  
鄭庚王辛俱招詳

之贓雖多至百兩亦止併贓問本律不引此例○正犯  
逃故同發名下追贓者亦須是倉庫軍需重計錢糧若  
係別項及還官入官等贓則依名例犯人身死勿徵矣  
一萬曆十四年九月刑部題奉  
聖旨軍官軍人犯徒流罪律免刺以後文職官一體行其  
餘但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的俱盡本法刺字著為  
例欽此  
一萬曆十四年十二月刑部題奉  
聖旨盜犯贓貫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失于詳審任情  
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碍遵行你部裏既忝酌適中以  
後真盜贓賄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  
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照舊免刺不必引用新例欽此  
一萬曆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石星等題  
聖明復舊典專差遣以圖安撫事覆閱視大理寺少卿上  
世揚題凡監守常人盜以後後後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  
兩以上者限一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  
通完例該未成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  
死克軍以着伍後所生子孫替役如過期不完各依本

撫按衙門定發駟遊  
照徒年限擺站趙  
甲李丁王辛衛子  
俱納米贖罪各完  
日錢乙李丁孫丙  
吳巳鄭庚小臂右  
膊上各刺盜官錢  
糧物三字趙甲查  
發還役李丁王辛  
衛子查發寧家周  
戊係重刑年固監  
候奏  
請定奪  
一照出云餘無再  
照  
○判語  
常人盜倉庫錢糧  
寶鑑在於公儲即非

等律例從重定擬  
一萬曆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都察院題為查發侵蝕  
大奸謹請  
明旨處分以清積弊以警將來事覆總督劉遠行都御史  
張國彥等會題凡將領官雖不得經發錢糧而造冊請  
支俱由該管官開造如有冒支侵欺等弊一體坐罪奉  
聖旨以後冒支侵欺違餉該管將領通同作弊一體論罪  
欽此  
一凡沿海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  
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  
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  
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會解此條例雖不消此  
數仍引前條未軍例  
常人盜倉庫錢糧

寶鑑在於公儲即非

私有美穀輸於官  
 廣豈容竊取游吏  
 盜錢難逃張味之  
 鞠豪民落稅莫道  
 周主之誅盜月則  
 李紳必按吳湘擅  
 侵而趙開不容席  
 益今某穿墉小智  
 祛篋細奸內懷苟  
 得之心外肆乘机  
 之巧暴同陽貨敢  
 竊玉以出奔惡甚  
 莒人乃挾貨而遠  
 遯典守因之獲罪  
 追捕抑又勞人延  
 壽私放官錢且招  
 物議汲黯擅發倉  
 粟尚自請辜矧盜

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前次共盜官錢入

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竝於右小臂膊上刺

盜官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用之若茲宜常刑之罔赦

強盜

益取人于萑蒲子太叔興徒悉殲賊共謀于空空趙廣漢遣吏捕誅樓市中之金人難與敵殺越人于貨民罔不讖以盜行強似虎挿翼今某閭閻惡少市井餓夫哨集不義之徒指揮無藉之黨逞威吶噉不憚隣人之覺斬闕衝入盡掠事主之藏殺戮自由奸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常人盜贓歌訣

常人併贓罪差輕一貫以下七十懲五貫以上加一等杖徒流數漸加增五十五貫三千里八十滿貫絞相應會解常人盜者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凡取受侵欺借借官錢官物皆稱爲盜同事倉庫官攢斗級庫子盜本倉庫非自己經手之物本年官攢等入盜別年錢糧倉庫上宿人盜官錢物斗級庫子盜別倉庫銀米經牧經解人員將所經手錢糧交明而

淫無忌如忠勝殘之難何惜無道之殺

強盜至劫囚新擬

京招

假如敘州府富順縣民人趙子糾夥錢丑孫寅等二十人往富民李卯家劫得銀一百兩衣服等件又餘丁周辰將藥迷倒客人吳已將行李包袱盡行拿去時民人鄭午爲首糾同王未陳酉要偷民人馮申家財正扒開牆洞盜去衣服錫器

後盜 寄人錢糧而盜又監守而子盜之 非監守者擅取衙門中官造什物磚木等類 監守人已革職役而盜官 白克他人旗軍將校等役計支月糧 冒支還官錢糧冒造支冊支監 冒支廩糶月俸工食搶奪官物 准拆錢糧詐取詭騙係官錢糧 盜出官物官馬官錢寄藏人家被其指去及私擅費用或被人知而轉盜 得遺失物有印封記及畜產有火烙印者得遺失官銀而費用者 費用入官抄沒財物 私借王府銀六萬作一十二萬 非監守者盜 大祀其餘官物 御聖碑碣 軍民人等盜海子魚 銀礦 池珠 湖魚 官山樹木 開山賣煤 馱頓未交官物之類皆是常人盜擬斷竝如監守三犯亦絞但未得財者不刺 ○常人盜不分賊律無文但出倉庫即是得財矣 ○竊分常人盜賊及挾制買免等項俱詳在監守條下 ○盜出錢糧或侵欺官物寄人彼其全用依常人盜若不盜而明白分去者依知盜後而分贓若不知情而用而盜者止依凡竊若嚇索詐欺番番者各宜隨情論斷不可槩作常人盜也 ○得遺失官銀未用依得遺失官物利 ○得遺失馬不知是官馬而賣依不送官坐贓論知而賣依常人盜官畜 ○常人盜庫銀是給

院審錄韓丙糾夥劫

奪有朱戊同伴尤庚切放徒囚秦已走訖尤庚行兇將長解許辛殺死本縣差民快何壬捕

等物值銀十兩知覺鄭午將馮申打傷一手王未不助逃走陳酉將伊使女蓮花姦汚又將成竊盜衛亥家財衣服等物被覺丟賊拒敵又強盜將甲殺人放火比有嚮馬沈乙攔路行劫又民韓丙因友人楊丁典刑解院審錄韓丙糾夥劫奪有朱戊同伴尤庚切放徒囚秦已走訖尤庚行兇將長解許辛殺死本縣差民快何壬捕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 ○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

主贓合貼云常人盜官錢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本應輕者聽從竊盜已行云云本法罪止律杖百流三千里此是賈引疑不必用除罪也 ○甲盜官銀付乙鑿用乙要告甲棄財逃走乙匿銀依常人盜甲自依監常本罪 ○官犯罪丙詐作校尉來拿官支庫銀買免依私借用丙除詐稱依常人盜若送出外另支庫銀與之丙依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得財 ○私下淘金者與盜珠不同不可作常人盜未得財遇監守人捉獲而拒捕亦于本罪上加二等

一萬曆十八年五月刑部問過張進等偷盜庫銀題奉聖旨張進趙保鮑舉都着錦衣衛用二號大枷于工部門首枷號二個月滿日發遣以後偷盜銀兩酌照這例欽此

海盜

凡失主

須分已未得

比... 獲賊犯呂成被夥

施上張人等打奪  
施上將何玉打傷  
頂門許辛兄許章  
具告

巡按曾處批行敘  
州府作何問斷

一名趙子年三十  
二歲係敘州府富  
順縣人狀招時子  
不合不務本等生  
理專一為盜糾在  
官賊夥錢丑孫丙  
等二十人各不合  
聽從往在官富民  
李卯劫得銀一百  
兩衣服等件又在

官餘丁周戊不合  
不務生理專一將  
藥在路迷人將在  
官客入吳已迷倒  
在路將行李包袱  
盡行拿去時在官  
民人鄭午要得為  
盜不合為首糾同  
在官民王未陳西  
各不合聽從商議  
偷盜在官民人馮  
申家財正扒開櫥  
洞盜去衣服錫器  
等物值銀十兩知  
覺趨走鄭午又不  
合挺兇將馮申打  
傷一手王未不助  
逃走陳西又不合

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不命成盜其否皆斬因盜而殺者罪亦如

之共盜之人不或得財先出或在先不入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

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三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

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令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于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

主殺死者須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

司休助其賊是否警跡為盜之人與事主有無仇嫌明

白婦人會解強盜與強盜相似人少無兇器于途中或關市見

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疏

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

也凡先搶後打或慮事主捨回而打之者止依搶奪其

三五成羣各執棍棒于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

強盜也又有先作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張威此是

強盜也強盜有類竊盜臨時拒捕須要認得確不

可誤擬○但得財者是劫出此項不論分得入手與否

皆罪之○夥衆中有懼不分財者依共謀者行而不分

財不可作不得財論強盜論強盜不論財與不

分財文意自異○強盜竊盜二條俱與盜賊竊王共

謀為盜條泰互玩究○強盜在否自首詳在名例律自

首條下○父子同為強盜不准家人共犯○不得財殺

傷人即于本條摘引竊盜殺傷人皆斬○傷事主亦可

依罪人拒捕傷人絞若有竊盜情而傷人者依竊盜拒

捕傷人○以藥迷人須分已未得財同強盜論但行術

以圖人財或用麻藥使不能言語而圖之皆是此等該

心在利初無殺人成心若用砒霜毒人則必至於死亦

分已未得財已得依謀殺人因而得財未得依傷而不

死○臨時二字重看蓋臨竊之時事主知覺乃不走而

拒但在盜所雖不得財不傷人亦斬死及字可見○助

曾謀約事主捕則拒之有婦女則姦之是謂知情皆坐

斬○竊盜但不棄財逃走及出門間被事主追而殺之

依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勿論若有拒捕並依臨時拒

捕○不棄財雖在中途而拒事主皆是臨時○強盜得

財而拒傷事主與棄財逃走而拒追者或已得財走出



將伊在官使女蓮  
花姦汚又在官褚  
戊專一為盜不合  
竊盜在官民衛亥  
家財衣服等物被  
官強盜蔣甲不合  
故違強盜殺人放  
火比有在官响馬  
沈乙不合故違响  
馬強盜執有弓矢  
白日邀劫道路脏  
証明白依律處決  
梟首示眾事例攔  
路行劫又在官民  
韓丙因未到友人  
楊丁典刑解院審  
錄時韓丙就不合

在外良久而拒事主雖棄財皆依罪人拒捕折傷絞殺  
人斬自首得免盜罪依開殺傷○棄財逃走不拒捕笞  
五十○竊盜拒捕殺三人○事主捉盜被盜用鉄鋤各攔  
門跌傷亦依傷人斬○旁人見賊盜財而追之被強盜  
傷亦依罪人拒捕蓋旁人雖非應捕而重在傷人也○  
已拘執而殺之在白日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  
在夜間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事主就  
盜所殺盜須驗事主有傷方可勿論○棄財逃走或已  
走出外不拒捕而事主殺傷之並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傷○賊棄財逃走事主追逐自跌身死賊止依不應  
杖賊自跌死勿論  
○甲丁乙丙俱合依竊盜乙丙臨時拒捕傷人律各  
斬○甲丁俱共盜之人不知拒捕止依竊盜得財一百  
二十貫罪止甲為首律杖百流三千里丁為甲從減一  
等律杖百徒三年○竊盜棄財折傷人及依竊盜事主  
知覺棄賊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依罪人拒捕毆人  
至折傷以上律絞殺

條例

糾夥劫奪有在官  
米戊同在官伴尤  
與各不合竊放徒  
囚秦已走訖尤庚  
又不合行兇將先  
存今故長解許辛  
殺死當本縣差在  
官民快何壬捕獲  
賊犯呂戌被在官  
夥施上張人等各  
不合挺強打奪去  
訖有施上又不合  
兇暴將何壬打傷  
頂門比張人又不  
合故違官誣差人  
捕獲罪人中途打  
奪為從者發邊衛  
充軍事例時許辛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  
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  
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  
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會解強盜殺人放火姦汚有一人犯止梟一人竝不准  
首牢獄以下等項不分首從皆梟雖眾至數百攻陷城  
邑止依強盜引此例不從偽不稱王僭號不可擬叛○  
強盜一人殺三人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  
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  
示眾  
會解響馬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  
例有弓器傷人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

示眾

坤神刑書抄卷

在官兄許章思得  
伊弟被殺身死具  
告

巡按老爺曾 處蒙

此行敘州府問報  
蒙拘子等到府逐  
一研審明白取訖  
供招在官隨即委  
官檢驗得許辛屍  
生前果被尤庚于  
咽喉殺訖二刃身  
死是而又據醫生  
驗得馮申何王打  
傷頂門今已半復  
不用保辜追出賊  
仗見在致蒙泰審  
得某云某云各犯  
輪服無詞招結是

無罪也

一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奉決單強盜必須審有賊證明  
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  
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務有賊  
方凝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  
獲賊亦花費夥賊已決  
無證者俱引秋後處決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若受財

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

差人追徵錢糧勾追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

一 具小招

一 取服辦

議得趙子錢丑孫  
寅周辰陳酉蔣申  
沈乙俱除不應輕  
罪不坐外趙子錢  
丑孫寅蔣申俱依  
強盜已行得財者  
不分首從者律周  
辰依以藥迷人晁  
財者同趙子等律  
沈乙依响馬強盜  
依律處決斬內依  
劫囚者律尤庚依  
劫囚殺人者律鄭  
干依竊盜臨時有  
拒捕殺傷人者律

人不自傷人承殺人言下手致命者絞自聚眾中途打奪承殺人為從各減一等其率

以凡人首從論

會解打開監門或中途逼挾打槍不開得囚與否即坐

斬劫囚或紅批發解審在外者皆日罪囚但搶即依劫

律未招服散行拘係或終拘捕未經禁獄者口罪人搶

者止坐打奪乘人不知而竊穴之者為竊放將已拘

執重犯而縱之雖未到官亦依竊囚因劫而過失殺

傷本囚雖祖孫父子亦不坐斬蓋謂親同凡科也

因竊囚而過失殺傷別囚依本律因而傷殺人因

殺傷者但人因此而殞損便是不問本犯曾否行兇若

吏卒因竊囚者過失殺別人別囚慮罪自盡亦是其隔

手殺人者不可混擬侵欺官銀拏解上司家人夜去

打依劫囚竊囚拒捕依劫囚奔囚逃走拒捕依罪人

拒捕三人以上方稱眾若止二人止依拒毆追攝人

律稱十人雖九人亦止作眾科家人不分異姓有

陳酉依因盜而姦者罪如竊盜拒捕者律與趙子各斬施上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傷人者律絞俱秋後處決沈乙身首示衆朱戊依竊放囚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律王未依竊盜已行得財一百二十貫律褚戊依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者加二等罪者律張人依

無服但同居卽是隨從打奪不曾傷人家長坐流家人不應誥下免科家人傷人家長坐絞家人爲從減流家人殺人家長坐斬家人坐下手致命家人下手致命家長爲首斬家人爲從流○率領家人又聚衆打奪不曾傷人衆依爲從減等○不予中途而于私家打奪所奪之人原非所勾攝之人自打在有罪依犯罪拒捕無罪依主使若係勾攝之人自打在有罪依犯罪拒捕無罪依拒毆追攝人  
議式甲率弟乙友人丙丁戊等十余人中途奪父回家乙丙丁用鉄尺打死差人甲乙丙丁戊俱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甲爲首律斬秋丙丁下手致命律絞秋乙家人隨從打奪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與戊俱爲甲從減一等律各杖百流三千里已庚辛俱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殺人爲首律斬秋丁下手致命律絞俱秋辛家人亦曾傷人仍以凡人爲首從減一等律律杖百流三千里○王依竊而未得囚者減囚於絞罪二等律杖百徒三

條例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者律與朱戊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朱戊等俱有大誥減等朱戊王未褚戊張人各杖一百徒三年趙子錢丑孫寅鄭子王未陳酉褚戊蔣甲沈乙韓丙朱戊尤庚施上張人俱民周辰係余丁朱戊張人俱審有力王未褚戊俱審無力各照例張人免杖徒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若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會解聚不及十人者雖九人亦不引此例○十人中但是同姓家人則引前節至照常發落止若有異姓家人則引後節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一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杖八十管轄上刺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陸而乘時搶

撫按衙門定發邊衛

不計多寡  
所搶

兵部知會王未審成

解發遣招遠

照徒年限發

站未戊納米贖罪

各完日與告實許

章俱發寧家趙子

錢丑孫寅周辰沈

乙韓丙鄭午尤庚

施上充軍張人供明

兵已馮申蓮花何

卷之七

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

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

者各從故論會解爭取曰搶擄取曰奪典激劫道路相似詳在強盜條

F○昏夜搶奪難擬別律須滴去白晝二字○搶奪竊

盜並不准贖誥下故不審力○卑幼犯尊長依凡論尊

長犯卑幼誣誣依不應重依親屬相盜於搶奪加竊

盜二等上遞減若前不言殺人者有犯雖開亦依故殺

蓋因財而傷人其情重後節竊取奪去初無財財之

心其情輕罪故不同○竊取奪去其人不敢與爭而殺

傷之依故殺其人與爭而殺傷之依閉殺傷○如因毆

致死是初無心止坐以絞因毆故殺是出有意直坐以

斬故曰各從故論不可混以竊取奪去槩擬搶奪等殺

人也○搶奪未得財或被事主取回或搶人飲食瓜果

之類並依不應杖其自願還財于事主者准自首亦依

不應杖○搶奪被事主殺傷除比照倍殺勿論依不應

○若承官司牌票拘攝人犯或因與人鬪打見其有財

而強搶之縱傷人亦不問斬止依閉傷因因而殺人者

方依故殺○甲乙丙丁同搶人財丁傷人尚斬甲依搶

奪為首乙丙為甲從減等○搶奪檢無財物而姦婦女

除搶奪不得財及強姦依因盜而姦○甲搶乙財中途

被丙搶去丙若知而搶問不應不知而搶依搶奪丙是

應捕知情而搶仍依知罪人不捕甲是強盜應捕丙知情

壬俱免紙王未審

戊朱戊俱納民紙

各一分每分折銀

一錢二分五厘許

章納告紙一分折

不應杖○搶奪被事主殺傷除比照倍殺勿論依不應

○若承官司牌票拘攝人犯或因與人鬪打見其有財

而強搶之縱傷人亦不問斬止依閉傷因因而殺人者

方依故殺○甲乙丙丁同搶人財丁傷人尚斬甲依搶

奪為首乙丙為甲從減等○搶奪檢無財物而姦婦女

壬俱免紙王未審

戊朱戊俱納民紙

各一分每分折銀

一錢二分五厘許

章納告紙一分折

銀二錢五分又朱

戊贖罪米石每石

折銀五錢俱以十

分為率二分本色

買紙公用八分其

贖罪米俱發該縣

收貯听候糶谷備

賑其周辰鄭午各

賑合追給主收領

遍取實收收管領

狀繳照未到囚犯

嚴行緝拿餘無再

照

照

照

白晝搶奪

○判語

白日昭昭萬里悉歸  
普照王章凜凜一  
人不許橫行雖狡  
若妖狐尚爾深居  
而簡出即暴如灰  
豹猶然隱霧以潛  
形未聞天日之中  
敢行劫奪之事今  
某欺人懦弱雞肋  
不足安尊拳逞已  
跳梁太山將壓乎  
鳥卵公然抱芽入  
竹老杜與嗟突尔  
標吏奪金費傷大  
息貨俾而入人莫  
誰何法立難嚴恬

係親屬尊長犯甲勿依大功於凡搶加竊盜已行得財  
一百二十貫二等罪上減四等辛為首律杖七十徒  
一年半壬為從律杖六十徒一年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

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

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還衛克軍屬有司者

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答杖

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

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會難此例總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若公差人搶所

不知畏紅日出矣  
雪霰依然未消清  
天湛兮鬼魅敢尔  
復出罪加竊盜庶  
儆兇頑

竊盜

○判語

君子不欺暗室儼神  
明之鑒達人慎獨  
淵默昭雷電之聲  
暗賂苞苴不昧一  
取慕投餽贈且畏  
四知曾可掩人之  
不虞遂尔竊取而  
無恥今某生理不  
安穿窬是習徒疾  
貧之勇攘臂橫行  
不充羞惡之良捫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

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

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

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

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初犯竝於右小臂

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會

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字三

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杖七十

心自愧潛來梁上  
欲篋內之藏闖入  
閨中思利囊間之  
寶取狐裘于秦庫  
寶出狗偷得鳥號  
于楚宮端由鼠竊  
初犯姑行刺字三  
犯斷以絞刑  
盜牛馬畜產

馬牛色別而成羣治  
朝之景象雞犬聲  
聞於四境盛世之  
民風卜式輸財助  
官牧養畜產之利  
甚弘竊盜之風可  
惡今某殉利喪心  
貪得害義賂芻豢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盜罪不枉法毆歌訣  
不枉有無祿一衡各主通算折半計竊罪一主為重

之悅欲克口腹之  
私見肥甘之美將  
圖柔順之利馬嘶  
風牛喘月乘夜牽  
來犬守夜雞司晨  
因稅移去里中尚  
踏不畏彥方之知  
梁上遂巡難冀仲  
弓之怨罪同竊盜  
罰計贓科  
盜牛馬畜產 子盜  
田野麥穀新歲  
京招  
假如順天府大興縣  
人趙甲盜得錢乙  
扇馬一匹孫丙盜  
李丁牛一頭又民  
周戊偷盜吳己鷺

一貫以下六十 逾十貫七十加一等百二十貫流二千里  
〔明免刺字人犯〕  
一軍官 軍吏 總小旗 將軍 力士 校尉  
勇士 軍人 餘丁 軍匠 軍廚 軍官  
今白餘 軍牙 婦人 侯伯家人  
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者  
在除婦人侯伯家人及自首外其官軍舍餘同軍人之  
推餘則軍人之別名也自此數等外人外俱各刺字者  
大明令凡竊盜過 赦並免刺字  
嘉靖七年議為造印信併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  
用可於之例  
會解竊盜不專于剽孔踰牆亦無論晝夜凡窺人不見  
潛形隱而偷取人財者皆是○白日職人有事突入人  
家或割人衣袖或同船同帳竊人財物者拘摸也拒捕  
亦斬三犯亦終不得財亦答死斷一如竊盜○親屬有  
犯照服科坐○軍人原免刺字今有新例刺字矣○竊  
盜十次一時專發止作初犯雖多亦止以一主為重  
賊無主則入官自首亦在○竊盜事發在官脫逃未結  
又去行盜被獲依犯罪逃走加竊盜得財二百二十貫  
二等罪止本罪通前止作一犯親屬首出得免逃罪仍

南刑書卷八

盜

五隻值銀五錢有  
官馬一匹在草場  
喂養彼民鄭庚盜  
賣與馬販王辛得  
價銀十兩當屠富  
馮王盜得隣人陳  
癸牛一頭殺賣訖  
比有民褚子盜駝  
一頭賣與衛丑宰  
殺貨賣民人蔣寅  
盜御馬一匹軍人  
沈卯偷得操軍韓  
辰馬賣與客人楊  
已又民朱午盜御  
馬三匹貨賣比有  
民人秦未冒領馬  
三匹又尤申盜田  
木五担當許西盜

問竊盜與前案罪等從一科斷滿徒○先二次犯以盜  
後一次能准盜不可作三犯律云以曾經刺字為坐也  
○強竊盜不得財乃是事主不魯失財也若已失財便  
是盜得財矣內有懼不分贓者須問行而不分贓不可  
作不得財也○盜物出門事主起逐棄財逃走因而拒  
捕於不得財上加二等杖七十若棄財被他人得去本  
盜還依得財惟事主拾回本物方是不得財○竊盜未  
發自首或於事主處首還或捕獲同伴皆得免罪若首  
後及犯及侵損於人者俱不准首○竊盜未發而同居  
或大功以上親首告到官却將銀送該吏買免吏依枉  
法賊除竊盜已得財係期親告發同自首免罪依行求  
如小功以下親首告而買免贓輕除行求依竊盜得財  
係小功親首發得減盜罪三等○在官役使軍伴弓兵  
門皂等類盜本官依凡盜論○甲盜人財丙知而轉盜  
之依知盜後而分贓○訪知人家出外乘空盜其財物  
或盜僧人化緣銅佛俱依竊盜不可作無人看守○甲  
割人銀包妄扳乙同盜除搗摸依誣告加三等○竊盜  
出門行走慌張番子疑是賊叫喊盜棄財番子匿而不  
報依知罪人不捕賊仍依竊盜○盜正挖掘人家門壁  
被行路人叫喊盜亦傷之依亦傷人引軍例不可作拒

火柴二十担又民  
何成庵金砂十斤  
有呂亥為首糾黨  
施角等在山洞盜  
掘礦砂被官兵張  
亢等捉獲呂亥同  
施角等打傷張亢  
一脚伊兄張尾具  
狀告赴  
刑部判送山西清吏  
司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趙甲年三十  
七歲係順天府大  
興縣人狀招時甲  
自合守分為當不  
合輒起盜心偷得  
在官民錢乙扇馬

捕○竊盜挖洞事主從洞中穿逐被洞墻壓死依竊盜  
殺人○僧人盜故寺所遺佛像去別寺供奉止依不應  
杖○被盜兩隣人  
不救護依不應杖  
官員軍民人等偷盜死刺使官馬駝行李正犯斬號令  
戶丁發遠東克軍該管官旗不鈴束一體治罪  
議式甲乙俱合依竊盜已行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  
論罪一百二十貫罪止甲為首律杖百流二千里乙為  
從減一等律丙依搗摸者罪同竊盜已行得財九十貫  
律與乙各杖百徒三年  
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  
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  
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一匹騎坐又在官  
長孫丙亦不盜在  
官李丁牛一頭賣  
訖又在官民周戊  
不合時常為盜見  
得在官吳巴雞鷄  
鴨在菜園內時周  
戊又不合偷鷄五  
隻價值五錢比有  
官馬一匹在草場  
喂養當有在官卿  
庚就不合偷盜賣  
與未到馬販王辛  
得價銀十兩當在  
官隣人陳癸牛一  
頭殺賣訖比有在  
官大褚子盜駝一  
頭賣與在官人衛

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賊數不多或在赦  
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補遺如一次竊盜俱犯在官脫逃未結又去偷盜被獲  
依犯罪逃走加竊盜本罪二等通作一犯若被親屬首  
出得免逃罪二等  
仍開竊盜本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鴨鴨者竝計賊以竊盜論若盜

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

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

止不合圖利收買  
宰殺貨賣時在官  
蔣寅不合故違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  
三個月發邊衛充  
軍事例盜御馬一  
匹在官軍人沈卯  
不合故違他人騎  
操馬盜賣者枷號  
一個月發落事例  
偷盜在官同操軍  
韓辰馬轉賣與未  
到客人楊已去訖  
得價一十二兩又  
在官民朱午不合  
故違御馬至三匹  
以上俱免枷號屬  
有司者發附近充

會解盜捕而獲者禽畜竊依此律○盜而殺者不計  
贓從坐徒罪并仍畫竊盜本法刺字○凡稱犯加盜罪  
等者是就本罪貫者若滿貫即并監常竊斬絞滿流  
蓋加者不加入死監常滿貫不加入死罪反輕矣○盜  
馬牛別有畜跟去不可併計為贓惟子畜隨母去則計  
之○兵例云耕牛盜而宰殺者枷號充軍是真盜也如  
得遺失或詐騙及因鬪毆勾捕而搶人牛以殺賣者俱  
不引例以難難作真犯也但知是官牛馬而盜取直依  
常人盜官物殺即引例○得遺失官馬而賣或二人互  
盜官馬或盜官馬寄人被其勒索及私用者竝依常人  
盜若有分去及挾制買免者不分官私物畜竊依知盜  
後分贓○盜與賣是收養本畜之人竝依監守盜刺字  
○贓竄還官給下○若初不知是官物得而賣者止依  
竊盜  
議式甲合依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八十貫律絞  
緝獲准贖○乙依盜官馬而殺者計贓五十五貫重于  
本罪者加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一等罪止律杖  
百流三千里○軍將官馬借人被盜議在戶律私借官  
物條



軍事例偷盜御馬三匹貨賣比有在官秦未不合昌名領太僕寺官馬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克軍事例昌領官馬三匹又在官民尤申不合盜在官民孔大田穀五担值銀五錢當在官民許西不合盜曹上火柴二上担值價六錢又在官何戊不合盜懸金砂十斤值銀二錢五分有在民呂亥爲首不合故

條例

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克軍若將自巴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克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克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克軍  
會解御馬酒是 欽賜近臣騎坐之馬掌於 御馬監者若御用馬使是乘輿服御矣 在皇城內盜不分監守常人竝依盜 內府在外盜則分監常盜不拘匹數俱引此例柳號克軍 養馬人戶如會同館與州縣寄牧馬戶是也 不及三匹者俱不引例

遠在山洞捉獲杖作捕者爲

不論人數曠數寡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克軍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傷人律斬事例糾在官伴黨施刑等亦不合聽從故違同呂亥克軍事例在山洞盜掘礦砂當官官差張亢等捉獲間比呂亥同施角等俱各持杖拒捕打傷張亢一脚伊兄張尼具狀告赴

刑部判送山西清吏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克軍

會解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依常人盜家長引例家人不引例以無罪皆之文也若家長子有主守之責則依監守盜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竝計贓准竊盜論免刑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知之

會解物類原不自設人看守者如池魚園筍或地界內死屍身邊財帛之類可無人看守器物若因暫時無人東空而盜者仍依竊盜刑字 木石雖移本處未賦載還足未得財 此條臨時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罪人出捕律科坐亦許事主格殺勿論

司問報案拘甲等  
到司逐一研審各  
情明白取說供招  
在官隨撥醫生驗  
符張元果被打傷  
脚是酌泰審得  
某云某云各犯輸  
服無詞招結是實  
議得將寅朱午沈  
卯俱除違

制道甲孫丙周戊鄭  
庚俱除不應各輕  
罪不坐外呂亥依  
比照切盜臨時拒  
捕傷人爲首律斬  
秋後處決將寅朱  
午俱依盜  
丙府物首律斬沈卯

宋未鄭庚俱依盜  
官畜者以常人盜  
官物論八十貫律  
絞與蔣寅朱午俱  
係雜犯准徒五年  
趙甲依盜馬者孫  
丙依盜牛者褚子  
依盜駝者計計  
以竊盜得財論趙  
甲孫丙俱一百二  
十貫律褚子八十  
貫律施角依犯罪  
拒捕者各本罪上  
加二等罪止律與  
趙甲孫丙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馮士  
依盜牛而殺者律  
杖一百徒二年褚

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  
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  
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克軍若殺傷人爲首者  
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  
十人以七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  
者發邊遠克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  
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  
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克軍爲從者止照罪  
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  
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  
罪

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  
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  
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克軍若殺傷人爲首者  
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  
十人以七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  
者發邊遠克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  
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  
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克軍爲從者止照罪  
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  
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  
罪

會離產砂之地若有官府封禁而開掘者除盜無人看  
守物依常人盜該管員役及巡守之人盜依監守盜若  
有拒捕悉照此例引擬○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而拒捕  
者依罪人拒捕○凡一應係官水石牲畜池珠湖魚及  
車船裝載錢糧之類但有侵盜並須分別監守常人

盜

二十五

子杖九十徒二年  
半周成依盜鴛者  
計贓以竊盜得財  
論八十貫律何成  
依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  
者律尤申依盜用  
穀之類與已依盜  
鴛者俱計贓准竊  
盜得財俱四十貫  
免刺律許西依盜  
山野柴草者罪如  
尤申者律與周成  
各杖一百衛且亦  
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杖八  
十越甲等俱有  
大誥減等補甲孫丙

盜珠賊比照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仍分為三等如  
捉獲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之多寡珠之輕重不  
分初犯再犯首從俱發邊遠克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  
其雖不曾拒捕若聚眾至三十人以上分珠值銀至二  
十兩以上者為二等不論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克  
軍為從者各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但人雖及數而珠  
未及數者亦坐此例若人珠不及前數或珠雖及而人  
未及者為三等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  
發邊遠克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若以盜珠為由在海  
打劫客商船隻或登岸劫人家財物者各以強盜論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  
垣偷魚割草竊取輒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  
擊問枷號示眾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  
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

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  
罪

會解都城是兩京城外偷魚并竊取磚石問常人盜割  
草等項輕以不應重以違制論該城指五城兵馬司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  
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  
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  
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

施角各杖一百徒  
三年馮壬杖九十  
徒一年半褚子杖  
八十徒一年刑成  
何成尤申許西各  
杖九十衛止杖七  
十沈卯係軍趙甲  
孫丙周成庚巳鄭  
庚馮壬褚子衛丑  
蔣寅沈卯朱午秦  
未許西何成呂亥  
施角俱民衛丑何  
成俱審有力鄭甲  
孫丙周成庚巳鄭  
庚馮壬褚子蔣寅  
沈卯朱午秦未許  
西何成呂亥施角  
俱審無方各照例

蔣寅泰未仍枷號  
免杖徒蔣寅泰未  
仍枷號蔣寅泰未  
月秦未一個月各  
完日招送  
兵部定發蔣寅泰未  
施角俱邊衛朱午  
附近俱免軍終身  
各拘妻僉解發遣  
趙甲施角孫丙褚  
子馮壬俱免杖招  
送  
工部照徒年限做工  
馬戊何戊尤申吳  
巴許西衛丑依律  
酌決各完日與供  
明李丁陳癸告實  
張尾俱查發寧家

刺若何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  
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  
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顧工  
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會解名居是不共爨食不同門戶者雖係內外親但同  
室不同爨即為各居○同居卑幼不分有無服同  
姓異姓但同居共財即是○各戶親屬引外人盜財親  
從本律酌減外人減凡竊盜為從免刺○親屬相盜未  
得財亦酌減五十若殺傷期功總麻親不論已未得財卑  
犯尊依謀殺條已殺已傷已行律尊犯卑各依殺傷  
法毆至功傷以上大功減三等小功減二等總麻減一  
等至死功傷期親至折傷或篤疾或毆殺依杖百徒  
三年惟殺傷者杖百流二千里外孫犯外祖依小功○  
同居親屬強盜律無文悉引此節不可承引上  
文觀例自見○同居卑幼引外人盜財卑幼罪止杖百  
外八減凡竊盜一等免刺有殺傷者在外人依臨時拒

吳亥係重刑年固  
監候奏  
請待決  
一照出云云餘無再  
照  
親屬相盜  
○判語  
親屬相望所以重有  
服之情同氣相維  
故是有持守之衛  
故盜他人之物者  
猶乞不使王彥方  
之知况親屬之物  
者而可便為竊竊  
偷之計苟一邪斯  
重閣大化今事員  
倭如狼存心若鼠  
不思同氣連枝輒

捕在卑幼依謀殺尊長有姦依因盜而姦尊長犯卑幼  
依故殺此是行盜者犯被盜之尊長卑幼也若事王殺  
傷行盜卑幼當分登時已就拘執拒捕不拒捕各律論  
內有不知情不助功者照常擬斷○卑幼引他人盜已  
家財未得問不應矣若被盜尊長自己告發並論如律  
他人告發依律免刑減等○同居卑幼將引各居親屬  
同盜其人亦依親屬各等減坐又以他人減盜罪一等  
正是得累減也○同居卑幼自盜本家財不曾將引外  
人亦止依私擅用財不加等○他人行姦卑幼不知止  
依引盜本律他人內有殺傷人餘賊不知者自依共盜  
之人不知賊人者止依竊盜論○女子未出嫁盜已家  
財同卑幼論已嫁依親屬相盜○被盜親屬本人告發  
不准告言容隱無分尊卑皆然○未發自首准免猶追  
正賊已發不准首知人微告而死者亦減二等已告亦  
不准○竊盜官司追捕而逃後破親屬首捕到官得免  
避罪二原罪不免○如催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者  
自己依凡盜一罪免判他人依凡盜罪是謂首從  
各別也不言強盜者卑幼且以凡論况奴僮乎○催工  
人盜財殺傷事主高除盜財本律依謀殺家長已行已  
殺論若引他人盜家長財他人殺傷人雇工人不知可

增補刑書批會

為狗偷之行固顧  
一本相屬恐為鼠  
竊之謀盜弄父兵  
戾太子不免於自  
經未之省也竊王  
虎符魏無忌罪誅  
於後世尚知之乎  
視至親如路人別  
醜行如人類犯卑  
幼者且戒懲犯尊  
長者宜從重  
○告示  
為禁論事照得宗親  
族屬有休戚相關  
之情有守望相助  
之義偷盜醜行不  
可以對於他人况  
施於親屬乎今世

風薄惡疏戚不分  
富者私已自封視  
至親之貧寒漫如  
陌路借假不通周  
恤不行其無恥寒  
微匿身偷竊或勾  
引賊類暗盜明劫  
甚為風化之熱合  
行示諭仰富室一  
親屬中有清貧者  
宜量力賑貸無徒  
視比秦越而凡民  
亦宜各尋生活趨  
榮避辱無使玷身  
辱宗致示  
●恐嚇取財  
○判語  
勢藉威張既滋暴德

依卑幼律論引義子列僧道徒弟及同居妻前夫之子  
依律論  
○合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減竊盜已行得  
財一百二十貫罪止五等免刺律杖六十徒一年大功  
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 無服減一等  
○尊犯卑乙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尊長犯卑幼期親減  
凡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五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小功總麻無服此如上節減之若未得財又各遞  
減一等丙依各居親屬盜財若有傷者依尊長謀殺卑  
幼已傷者減故殺姪一等律杖百徒二年○卑犯尊丁  
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強盜已行得財  
不分首從律斬決○卑幼將引他人盜本家他人殺人  
戊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他人殺人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謀殺期親尊長已行律斬決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會解此例指未殺傷言若已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從重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  
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  
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恐嚇取財  
恐嚇是欲發人陰私或憑空捏造事端凌害平人  
或乘人有事聲言告舉而騙索之不分有罪無罪但受  
其嚇者皆非計非計所得入已者乃計其所恐  
嚇而論之也蓋嚇詐誣騙各律但稱在竊盜論  
者並須仍盡本法以一主為重併論分首從如先嚇甲  
銀五錢後又嚇乙三錢一齊事發則作六十貫科罪又  
十人嚇詐一人不問已未分受併賊分首從若一人嚇  
十人以一主為重不必通計其賊此盡竊盜本法不可  
悞也○各條犯賊但有以竊盜論者不分尊卑俱照服  
制科罪惟強盜恐嚇論尊卑相犯○尊卑為強竊盜彼

財將嚇取並扇貪  
 風虞取獻玉於君  
 情非樂與周納  
 賂於吏計出無聊  
 以虎暴而濟復貪  
 將招賄而先使驚  
 今某擊癩小智珥  
 筆巨奸一人公門  
 大肆符網之毒陰  
 謀私室遠為叢彙  
 之營乘人之困以  
 投機杖彼之短而  
 取利叢神借勢制  
 萬靈而飯依妖狐  
 假威驚百獸而懼  
 伏猛同乳虎腹血  
 欲以傷人奸類皂  
 鷗躋貨先行舞智

此決制受財買免者並依恐嚇○尊長引他人嚇卑幼  
 他人依恐嚇為從尊長依親屬相盜遞減然須於准竊  
 盜加一等上藏之方是卑犯尊嚴義云取親屬相盜不  
 可從○其餘別事卑幼犯尊長除有明條外無則依凡  
 人要從重尊犯卑要從輕若事屬小可止依不應○同  
 居恐嚇詐欺誣騙及凡人有人有犯但未得財亦在竊盜未  
 得財加一等杖六十或不應杖○有人或殺別無親屬  
 同居人受財私和依恐嚇  
 竊取財物計贖銀竊盜一百二十貫加一等罪止  
 以九恐嚇取財計贖銀竊盜一百二十貫加一等罪止  
 免刑律共百三十一條○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期  
 滿減刑恐嚇取財計贖銀竊盜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刑  
 計贖銀竊盜八十貫加一等免刑上加二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

條例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

懲豪強武斷之虐  
 加免刺准盜之刑

詐欺官私取財

國有公帑惟王者得  
 以議入而詔出民  
 有蓋藏非貪夫得  
 以益下而損上故  
 簠簋不飭士林所  
 羞而賸削無忌國  
 憲所禁今某惟務  
 豐殖弗顧躬行或  
 乾没乎司計之庫  
 藏以克已之囊橐  
 或漁獵乎小民之  
 膏血以恣已之養  
 餼既非行反問之  
 陳平安用費千金

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抄檢搶奪財物活畀婦女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會解此劄若無真贓及嚇詐搜檢搶奪活畀婦女除真犯  
 指良民無嚇詐財物並止依誣告○公差人必須乘機  
 生事搶取被拘人之財物方除以起贓為由依搶奪引  
 此例並不可混妄引川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  
 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  
 者減一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

贓盜

于漢自匪守清介之劉寵何得取一錢于民楊太尉之四知漫然無畏蕭相國之三尺易爾難逃加免刺准盜之刑為賊吏欺官之戒

詐斯官私取財

新擬省招

假如順天府苑平縣人趙甲往大興縣

詐稱

戶部差推秋糧得銀

一兩五錢又民錢

乙計詐僱人孫丙

銀二兩有李丁詐

騙堂兄李大銀五

兩庫子周戊詐取庫內銀十兩殊棹二張又民吳已假認是伊家的有僱人鄭庚知周戊前情誑騙得銀二兩當民王辛顧馮壬挑布一担捉走去訖又民陳癸向聽選官褚子說我是吏部當該吏休與我銀五十兩代你買缺當褚子就秤與他訖有民衛丑稱是刑部班頭名色與犯人蔣寅說你出銀十兩我替你在衙

會解用計籌策也許是詭誑欺是誣罔官私二字平看或詭誑以官府或誣罔以私下欺官有二如常人冒領官吏監生軍匠諸人應給月糧俸銀 委官徵收錢糧多射入已○地方總小甲將無主死人身邊銀錢匿去呈官相驗 冒克屍親出官詐財 隣証人等受財扶同控結是皆罔上欺下而用計者 如應還主私物而官吏搜檢之人剋之 軍兵盤結匿人財物 指修廟而賣廟樹入已 拾得官號米籌入倉支米 稟官印者 告示修路而匿財入已 是皆欺忽官府不覺而用計者 欺私者如詐為親屬而匿人財 與人共本混賴人己 與人同宿盜匿連牀人財之類皆是欺人不覺而用計者○相檢有至死屍而匿屍身財物者依詐欺官若是無主屍依入官物而匿○竊盜或搶奪銀一兩告作多贓已領依詐欺未領依不應○隱瞞抄沒財物未入官依詐欺已入官依常人盜○冒支逃亡事故人應扣還官月米依常人盜○戶丁代解本戶錢糧假稱秤頭多加火耗入已依詐欺照服制遞減○庫子多收分頭入已依詐欺不入已依不應○官吏人等乘上司催併公事詐斂人財入已依詐欺不入已依不應○官吏人等乘上司催併公事詐斂人財入已依詐欺不入

已依不枉法還職役○期親以下相詐已見就各居者言若同居止依不應杖○庫官盜銀庫子挾分原贖或收頭庫子將官銀鑽取准竊並依詐欺所監守是向同監守人詭說某處要銀若干因而侵欺者○木骨者如面同監守人詭說某處用銀十貫謂之有數事發即坐為首者以十貫未得減二等杖百若不曾說為未有數止是用計求索誑詐不得財依不應○倉官詐取斗級米一石未得依詐欺所監守未得減二等○冒認是妄認他人物為己物也如認走失官馬為己馬亦是若見他人馬毛色似已走失之馬徑自牽去止依不應不可作冒認○誑哄也賺換也如詐說與某官相厚而賺他人財物是也○用術騙人為局如扛哄賭博或僧道藉修理求布施而入已皆為局騙○巧立名色以取使人入其套中如攬納戶設為局計以取解戶財物如送人財而剋匿 丟撇假銀誑人財 在人頭匹騎坐因而盜賣典當財物或買物之後却將假物騙回原物原銀俱為誑賺 隱匿受寄人財騙賴不還 將父祖墳平治賣人得財 銀匠替人傾銀將銅抵換俱是誑騙 假寫別人家書詐稱寄物伴不送還其人與之錢財已得依誑騙未得依不應○做假靴賣人已賣依誑騙未賣

門打點當被

本部查出判送山東  
清吏司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周戊年三十  
七歲係順天府大  
興縣人米招本府  
苑平縣在官民趙  
甲往大興縣要得  
詳欺就不合詐稱  
戶部差催秋糧得銀  
一兩伍錢又在官  
錢乙不合設計詐  
騙在官併人孫丙  
銀二兩有在官民  
李丁不合詐騙在  
官堂兄李大銀五  
兩時戊僉當庫役

依造物不如法管五十○見人有物不告物主而隨手  
將去 標院偷出樂戶衣飾 支月糧雇人挑馱被其  
拐去 雇賃人器物因而馳走 典當人物偷夜搬去  
歇宿人家而帶人物俱是拐帶○以上數事惟詭騙  
引例若親屬局騙詭騙拐帶俱依期親以下自相詭欺  
不可引例○嚇詭等項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  
議式假如趙甲依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錢乙  
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孫丙依冒認及詐詐局  
騙拐帶人財物者李丁依監臨三守詐取監守之物未  
得者作何斬 答曰趙甲計贓四十貫律斬 係雜犯准  
徒錢乙孫丙依准竊盜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免刺李丁依監守減得財罪二等一十七  
貫五百文律杖  
一百徒三年

條例

凡詭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  
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

門首柳號二個三發煙瘴地面克軍其火燒營幹致被  
詭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  
詭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  
克軍情重者仍柳號二個月發遣

會解打點詭騙不至徒罪以上止照常律發落不可妄  
引此列若計贓校六十徒一年雖減寺校一百亦是徒

不合不守法度詐  
取庫內銀十兩殊  
拙二張在官民吳  
已不合稱言假認  
是伊的有在官併  
人鄭庚知費周戊  
前情不合設計詭  
騙得銀二兩入也  
當在官民王辛雇  
在官馮士挑布一  
担時馮士要得拐  
帶潛挑去詭又在  
官民陳癸不合故  
違詭騙听選官財  
物指稱買官賣缺  
不分首從於該衙  
門門首柳號二個  
月發煙瘴地面克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



軍事例隨向在宮  
是 听選官褚子說我

史部當該吏你與我  
銀五十兩代你買  
缺當褚子民知誣  
騙听選官缺免營  
幹致被誣騙者免  
其枷號亦照陳癸  
克軍事例就不合  
釋與他訖有在官  
民衛丑不合故違  
內外大小官員名  
頭各衙門打點使  
刑名色誣騙財物  
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不分首從發邊  
衛克軍事例稱是

刑部班頭名色與別  
卷問擬徒罪在官  
犯人蔣寅說你出  
些銀兩我替你在  
衙門打點時蔣寅  
要得脫罪就不合  
與銀十兩當被  
本部查出判送山東  
清吏司問擬蒙拘  
戊戌到司逐一研  
審各情明白取訖  
供招在官泰審得  
其云某各犯輸  
服無詞招結是實  
一具小招  
一取服辦  
一議得陳癸褚子俱  
除違

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

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

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

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

減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

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

為奴婢者杖九十射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

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

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

又減一等被買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

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合從凡人相略者○

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會解方者法也非其道謂之畧以利動人謂之誘方  
略是被誘之人本不和從而設方術以誘之謀畧以賣  
之其人愿相和從者為和誘和賣○因而被傷人者不  
必皆自已但禍由所起便是如父母痛子自盡或被誘  
畧賣者不從而傷之或苦怨而死或因而聞傷旁人皆  
是○若破傷手殺死及因別故致死如被畧賣之人日  
後被買主打死之類皆不可作因而殺傷科○甲與乙  
妻通姦哄乙鬪割而娶乙妻甲依設方畧而誘取良人  
因而傷人絞○和誘相賣有殺傷止依聞殺傷或本律從  
之律科坐○和誘相賣有殺傷至篤疾者各隨畧賣  
重難從上節○畧賣奴婢因而傷至篤疾者各隨畧賣  
及良人毆奴婢輕重論如畧賣奴婢為奴婢該滿徒因  
而毆至篤疾依良人毆奴婢減凡人一等亦滿徒相寺  
從一科斷因而致死及故殺並絞○轉賣須買過即賣

制趙甲錢乙孫丙李  
 丁周戊吳巳卿庚  
 馮壬俱除不應各  
 輕罪不坐外周戊  
 依主守詐取所監  
 守之物以監守自  
 盜官錢四十貫律  
 斬係雜犯准徒五  
 年趙甲依詐欺官  
 取財錢乙依詐取  
 私取下鄭庚陳癸  
 褚子衛丑俱依誣  
 騙人財王辛依拐  
 帶人物吳巳依冒  
 認人物與趙甲寺  
 俱計贓准竊盜得  
 財俱一百二十貫  
 免刺律各杖一百

方是若日久因事而賣則非矣止依不應○畧賣和誘  
 之轉手者依為原買原誘之人從○畧賣首一節為首  
 者引例克軍大節轉賣以下若並不得引例凡稱罪同  
 罪如者止同律不同例也○若和誘十歲以下雖和亦  
 同畧仍須引例○畧賣收買為家人使女者止衣子孫  
 科不可作奴婢○賣子孫與人為不為人嗣則無罪若與  
 人為嗣依以子與異姓人為嗣○父將子妾賣人為婢  
 未賣依子告發子依告父滿徒父依和賣子妾為婢未  
 賣者通減畧賣子婦罪四等杖九十買者知情同罪媒  
 人知情減一等子妾依被賣卑幼不坐 詰後須引父  
 被于告發同自首免罪○賣妻為媾亦從凡和畧法仍  
 須除買良為媾條知情嫁賣與同罪律○賣妻妾與人  
 為妻妾不問和畧此依賣休婦離異婦宗妾減一  
 等被畧人不坐○因畧誘而毆傷妻妾離同畧毆凡人  
 科止依畧誘法至死絞○奴婢自行誘取他人為妻妾  
 子孫者即依以良為賤○妻妾被人私誘出外不曾改  
 嫁依被誘人減一等若收嫁依背逃嫁論因姦被誘難  
 科背夫止依和誘○賣大功以下卑幼與人為妻妾子  
 孫不問相畧並依不應杖若因而毆折傷卑幼總麻減  
 凡一等小功減二大功減三至死絞卑犯尊亦依毆尊

流三三 里李丁依  
 期親以下自相詐  
 欺亦依各居親屬  
 相盜財物一百二  
 十貫者大功減四  
 等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趙甲等俱有  
 大誣減等某云某云  
 各發寧家  
 一照出云餘無再  
 照  
 略人略賣人  
 ○判語  
 入海島而求童女童  
 男乃徐市避世之  
 詭踰垣牆而誘人  
 臣人妾則魯公律  
 師之嚴蓋南富北

長○同堂弟姝已是大功堂姪姪孫俱為大功以下之  
 親矣下節又言大功以下親者乃是大功以下內外尊  
 屬內親小功以下親并親之妻若外親妻親之親麻首  
 言蓋以其字貫之也○奸將幼叔畧賣依誣騙○近番  
 帶回夷婦為妻前妻之子打死夷婦子依凡問毆父依  
 和誘○甲畧人妻女乙知而奪去為妻依強奪良人妻  
 女甲依畧人未賣減一等  
 議式甲乙俱合依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因而傷人甲為  
 首律絞杖乙為從減一等律杖百流三○丙依假以乞  
 養為名買良家子轉賣罪如設方畧賣良人為子律杖  
 百徒三○丁依和同相賣良人為婢未賣者減一等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戊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八十  
 己庚俱依和同相誘良人為子十歲以下雖和亦同  
 設方畧賣為子己為首律杖百徒三年庚為從減一等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有姦例書本法辛除刀姦輕罪  
 外合依和同相誘良人未賣減相賣為妻一等律杖八  
 十徒二年趙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趙獨招依被誘之人減和同相誘未賣為妻一等律  
 杖七十徒一年半 詰後云趙係姦婦仍盡刀姦本法  
 去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發落竊候行取伊夫某至日

賊盜

十一

貧均不容以相使而吳男越女豈宜勒其相從惟百里急君則自醫彼聽若緹祭贖父斯沒婢可憑豈日得童僕貞須設方畧孰云用娶女吉必通威神花外之行但可誇黎幹之芻從桑中之樂亦止亂申叔之虧巫臣今其為富不仁不及冉氏子之兼僕蒞禮從欲深愧魯男子之守身讓他人膝下嬌兒改作門庶滅獲奪誰家門

給與從其嫁賣原留者聽○壬依賣妻為婢從凡人畧賣良人為婢律杖百流三千里錢依被畧之人不生○癸依賣妻為婢從凡人和同相賣良人為婢律杖百流三年孫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克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滿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輩前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其富王與買王拜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遣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呵寨去處

中靜女此為箕掃使令白晝朱顏負詩草奚囊之重壘腰素口送薰香半臂之溫門散馬蹄安得一笛楚歌而悉去樓寒燕子那能霎時開閣而今去王勃苦二難之并爾既得佳兒佳婦蕭何樂三尺之法吾敢貸畧人賣人

發塚

珠積成丘萬古仰蒼梧遺跡雨濛濛墓百年興禍水深悲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杖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克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會前條是無傷殺人者此條律該處死是略人因而傷人殺人之為首者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杖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若塚先穿棺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杖其盜取器物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弓劔埋藏以為固  
 躰魄安厝之莫移  
 今其存不敬心行  
 無道事掘玉匣於  
 藏內出金盃於人  
 問非馬太史之探  
 藏書公然窺玉司  
 之穴豈唐義士之  
 收遺骨肆爾穿上  
 皇之村干郭崇韜  
 行盜掘之誅犯周  
 太祖嚴採樵之禁  
 驗其見棺尸之慘  
 加以議絞斬之刑  
 發塚新擬省招  
 假如常德府武陵人  
 趙甲盜掘錢乙塚  
 見棺擲問被民孫

丙冲散李房發僂  
 人周戊祖父墳將  
 屍脫衣并銀品盜  
 訖又民吳已發沈  
 賢墳塚見棺問被  
 民鄭庚拿獲時吳  
 已懼罪與鄭庚銀  
 五錢放訖當民王  
 辛父塚陷崩被馮  
 王而盜屍柩又重  
 人陳癸將磚石搬  
 訖有褚子發堂伯  
 墳墓見棺無物去  
 訖又民衛丑掘墓  
 棄官將地與牙人  
 將寅商議賣與民  
 人沈卯得價銀五  
 兩訖比有韓辰將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未至棺徒見棺流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秋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  
 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  
 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  
 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  
 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  
 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  
 未殯葬將屍焚燒支  
 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  
 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葉總麻以上尊長死  
 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

子孫奴隸犯此罪者而不失髮髮若傷亦不減也  
 子孫毀棄祖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尊長死屍  
 者斬秋○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  
 人墳墓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一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  
 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及奴婢雇工  
 人於家長墳墓薰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燒屍者絞秋○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  
 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  
 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

增補刑書

卷之七

十四

堂姪鞠小發塚見  
屍又見楊已將已  
故朱午死屍去棄  
水中漂流無踪工  
人陳未將家長死  
屍毀棄無存當民  
尤申穿地見屍丟  
棄訖有民許西在  
何成塚內熏狐狸  
將棺割燒毀又已  
故呂亥墳塚被家  
人施角亦熏狐狸  
將屍燒毀比有民  
張亢將孔氏墳墓  
鋤開園地又本縣  
地方有一死人總  
年曹房將屍丟棄  
無跡當被里長嚴

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會解此條俱分首從不准首不准家人共犯○高日墳  
封日塚平日墓○招魂葬如亡故遠方屍不能歸無骨  
可葬乃用衣冠或布帛或刻木石匣而藏之者皆是也  
若發見匣內是棺見衣布木石即屍○在淋日屍自  
未殯言在棺日棺自先穿陷及未埋者言○器物磚石  
係官者依常人盜係民者依竊盜○卑幼發尊長墳塚  
兼祖父母父母至期以下總以上言不問同居各居不  
分曾否穿隔直依凡人發塚徒流若未殯埋而開棺見  
屍亦依凡人論○賣墳地必曾將屍燒毀丟棄水中方  
坐斬若止平治作地不發掘棄屍賣而未得財止依  
不應杖已得財依誣騙○發掘棄棺或改葬他處而賣  
地不發掘露尸者依發塚見棺○尊長發卑幼塚見棺  
依不應杖未見棺量依不應答見屍小功減總麻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遞減小功期親遞減大功各一  
等○有故如地不吉或被水衝之類○殘毀不成屍  
如去其手足之類方是若止割其耳鼻折其肢體

心具各情告赴  
軍門葉 處批行常

德府作何問斷

一問得云

一議得吳已除違

制及有事以財行求  
趙甲李丁鄭庚楊  
已泰未施角俱除  
不應輕罪外泰未  
依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律斬李  
丁依發掘墳開棺  
見屍者律施刑依  
於家長墳墓熏狐  
狸燒屍者律與李  
丁秦宋各絞俱秋  
後處決趙甲依發  
掘墳塚見棺柳者

屍也止依傷屍盡去其髮為髡○將子孫屍棄而不失  
及髡若傷並勿論○殘毀總麻以上卑幼屍遞減凡人  
一等包殘毀與棄屍水中及棄而不失并髡髮若傷在  
內如殘棄總麻卑幼屍減凡一等杖百徒三年棄而不  
失髡髮若傷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減總麻  
通減凡三等大功減小功通減凡四等期親減大功通  
減凡五等此節是自行殘棄故罪重未節是坐隣因移  
屍他處埋藏以致失屍等項止罪其輕移故輕○殘毀  
尊長及他人屍皆指未葬言○毀嫂屍依凡人科蓋毀  
至死止於絞毀屍豈可坐斬即○殘毀有罪人屍依不  
應杖○毀反逆流賊屍及殺人父祖從家子孫未及報  
仇聞其死而毀其屍者依不應杖詳擅殺行兇人條自  
明若弟姪為伯叔兄報仇而判罪人屍仍依毀律○盜  
嫁母屍與父合葬依不應○奴雇毀棄家長之期以下  
親屍依總麻以上尊長科無服依凡人開棺見屍亦同  
卑幼○此稱毀棄死屍蓋指向有仇隙或子孫不孝故  
將屍毀棄者若有遺言令其燒化或棄水中在凡人依  
不應杖在親屬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杖二  
等○妻毀夫屍或夫神主出毀總麻以上尊長尸夫  
毀棄妻屍比期親卑幼遞減總麻通減凡四等杖七十

會南刑書家言

卷之八 賊盜

三十一

律楊已依將他人  
死屍棄水中者律  
無祿人四十貫律  
褚子依卑幼發尊  
長墳塚同凡人發  
塚見棺槨者律衛  
丑依棄屍賣墳地  
若罪如發掘墳塚  
見棺者律與趙甲  
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吳已依發掘墳  
塚發而未至棺槨  
者杖一百徒二年  
韓辰依尊長發卑  
幼墳塚開棺見屍  
者小功以上遞減  
總麻一等律馮王

律一年半 毀棄父祖神主比毀棄尸 卑幼毀尊長  
神主比毀律以上四比皆舊時法家所擬今雖不用姑  
且存之○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總麻杖百徒三  
年小功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期親遞減大功一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尊長毀卑幼死屍 總麻杖凡人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小功遞減總麻杖凡人二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大功遞減小功遞減杖凡人三等杖八  
十年 期親遞減大功遞減杖凡人四等杖七十徒一  
無服依凡人○毀卑幼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總麻杖凡人殘重不失及髡髮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功遞減總麻杖凡人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  
遞減小功遞減杖凡人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期親遞減  
大功遞減杖凡人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於他人墳墓熏狐  
狸未燒棺問不應杖○燒尊長棺槨 總麻杖凡人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小功遞加總麻杖凡人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 大功遞加小功遞加杖凡人三等杖百流二千里  
期親遞加大功遞加杖凡人四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燒屍 總麻杖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小功遞加  
總麻杖凡人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五百里 大功遞加

依塚穿陷而盜屍  
柩者律與韓辰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  
許酉依於他人墳  
墓熏狐狸因而燒  
棺槨者律杖八十  
徒二年張亢依平  
治他人墳墓為田  
園者律杖一百沈  
卯蔣寅俱依棄屍  
賣地者沈卯買者  
律蔣寅牙保者  
律曹房依地界內  
有死人地隣不申  
報官司檢驗埋藏  
者律左申依穿地  
得死屍不即掩埋  
者律陳癸依盜取

小功通加凡三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期親遞加大功  
通加凡四等罪止滿流○於總麻以上卑幼墳墓熏狐  
狸未燒棺勿論 燒棺總麻杖凡人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 小功遞減總麻杖凡人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大功遞減小功遞減杖凡人三等杖一百 期親遞減大功  
通減杖凡人四等杖九十 燒屍總麻杖凡人一等杖九  
小功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期親  
杖六十徒一年○因不報報移埋藏以致失屍及被他  
人殘毀棄屍是移埋不問而然故坐里隣以杖徒矣殘  
毀之人自依滿流以致二字頂坑若里隣自行殘毀亦  
依上節殘毀滿流○因而盜取衣服就指里隣言若他  
人盜不問衣服財物並依盜無人看守物○雇人撈屍  
將銀解去仍棄其屍詐說無獲除詐欺私依棄屍水中  
○撒網人掛上死屍將銀物取去仍棄其屍依地界內  
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棄水中因而盜取衣服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  
議式甲合依卑幼發尊長墳塚同凡人發而至棺槨律  
杖一百徒三年○乙依棄屍賣墳地罪如卑幼發尊長  
墳塚見屍律杖杖○丙依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髡髮  
若傷者減棄屍斬罪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丁依地

律例

卷之二

廿一

增補刑書抄卷

碑石者計匪在竊盜得財二十貫免前貫與沈卯各杖八十趙甲等俱有大語減等某云某云俱發寧家

夜無故入人家

出入以明作息黎民居處之規擊柝以察往來正者閑訊之禁輝輝月照梧桐院路絕行踪隱隱鐘鳴紫翠宮街收馬跡大抵黃昏薄暮正須別嫌明

微荷或縱欲妄行未免招尤速咎今某潘縱自侈黑地潛行忌微灯而破暗挺身投入愁明月之窺人將無伺王密之餽金莫須有畢卓之盜酒時非看竹絲何不問主人與誰登樓胡效潛從佐吏閑過綺陌尋高寺合在清溪環對朱門謂近臣酒從白晝倘得于洗更夜靜寤敢為鼠竊狗偷豈全吾不問夫行踪而奈地無人以設

界內有死人里長不申報官司檢驗以致棄屍水中律杖六十徒一年  
補遺前節殘毀死屍罪重後節地界內殘毀罪輕何也前節乃是人殘毀者故重後節是里長地界不申報官司以致他人及鼠犬殘毀坐共里長之罪以致二重○平治是爾傷乎他人墳墓為田園與未至棺槨大者詳之

條例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大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者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還舊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及發帶人家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官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發財取贖者比依強

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會經長發甲初竊塚為從不自引此例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王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

已就拘執而擅殺傷有滅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

會經夜無故而入非奸即盜誠恐拒傷其主故即殺之重看無故登時四字若已被拘執莫能拒明矣若不加刑恐長侵暴之風故設此以防奸也有故夜入不魯楊声而被殺傷以過失論如父盜子才知而殺坐以凌制如夜入人家捉獲在家網打致死罪止拘執出外而毆殺雖在登時亦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議式甲乙兩俱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甲擅殺者減開毆殺人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乙兩俱擅傷

賊盜

十九

備故得肆其豺狼之性縱其梟獍之心時若有生法宜

决杖

盜賊窩主

○判語

荒闕有章淵藪不容於周誓僕區作法部臺直執於楚宮糾惡貫盈潛作通人之主靈王荒巷實築匿罪之臺倘遇十日之大搜焉容二天之私庇今某憐飛鳥之投人輒加掩覆忘養虎之遺患敢爾窩藏陽設陰施密結不

一至死者內減聞毆賭人兩目一等律與乙各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分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分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四○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

義之黨招亡納叛遂成難拔之根狡

鬼無踪得嘗窟而莫捕於菟至猛負

山曲而誰攫使勢得容奸滋為民害

倘時堪乘便盜賊盜風欲勦賊于根

苗併掃戮人巢穴夜無故入人家至

盜賊窩主新擬

省招

假如應天府上元縣人趙子於三更時分撞入富民錢丑家內欲盜物件又賊人孫寅於一更潛入民人李卯家

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凡刑○若知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四

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受寄者俱不坐

會解強竊盜窩主造意共謀作兩股看自強盜窩主造意至分贓而不行皆斬為一股自竊盜窩主至分贓而不行仍為從為一股○窩主是平日專一歇宿盜賊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撥置共謀是相與商計若盜劫財物偶向其家投宿隱藏雖分贓止依盜後分贓引例難作窩主大抵真是窩主無不造意共謀無不分贓之理若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容其投宿則非窩主止擬不應杖○婦人主謀盜眾打劫亦依窩主得財亦斬頑究夫男不知情乃坐○強盜夥內有不分贓者乃是行而不分贓不可作不得財○強竊盜不行又不分贓俱不坐贖○強竊盜賊寄人彼其指留或費用依盜後分贓若是官物依常人盜但知情要告挾去買免之贓不問官私物並依盜後分贓有職役人挾分仍依枉法○知是恐嚇誑騙詐欺

賊盜

四九



內時李卯知覺將孫寅登時打殺有民周辰因官事刺夜逃走豪民吳已家被執略情告訴吳已不聽殺死訖此有民人鄭午專一窩藏強盜王未等在家主謀分賊又賊人朱申同夥未去又不分賊當民秦西與尤戊許甲共謀強劫富民葉大家財物二百餘兩秦西同去無賊尤戊未去分得銀五十兩時許甲因腹痛不去亦不

枉法不枉法揚帶科歛及准盜論等罪而挾分買寄者竝依不應杖○拘摸搶奪之後而分贓不問和同或求索嚇詐而得者亦准竊盜從論○知監常拘搶等罪而買而寄藏者竝與強竊盜罪同律引擬摘去強竊字樣○內臣義男盜財被外人知而挾分依知竊盜後而分贓義男依卑幼私擅用財議式甲合依強盜共謀分贓而不行律斬次○乙丙丁戊已庚辛壬俱依竊盜已行得財併贓一百二十貫罪止戊壬俱窩主造意者身雖不行戊分贓者與已並為首律各杖百流三千里壬又不分贓者乙丙丁庚俱為戊寺從竝減一寺律各杖百徒三年○癸依知強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徒減一百二十貫罪止是等免刺律杖百徒三年○子且俱依知強盜贓子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八十貫且寄藏者減故買坐贓一寺與子並罪止律各杖百

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詐

分贓比有民人何

乙專藏竊盜王謀

分贓得銀五兩賊

伴呂丙不行不分

贓比有施丁同張

茂曹庚寺臨時商

議施丁言我今緝

知富民孔已家有

財物莫若我同你

們今夜去偷張戊

應允是夜偷得衣

服銀兩錫器并物

值銀二百兩二人

均分訖曹庚未去

又來分贓時民人

嚴辛葉壬二人相

遇嚴辛言我今打

聽得王金發家富

大戶隨郎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何司者發附近各

克軍

會解大戶知情故縱者有造意共謀之情包在其中如故縱強盜後而分贓則高正雖不行與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皆斬故有真犯死罪云云○故縱強盜高正雖不分贓亦同流三千里雖不行又不分贓亦杖百○故縱竊盜後分贓則高正造意為首流不行又不分贓為從徒杖百此例若果不曾造意止是知強盜後而分贓滿貫則引第四條邊軍例

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

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

我利你同去偷些銀兩衣服使用如  
何華王應承同去偷得布物等件值  
銀五十兩又民人魏上得知陶人略  
賣人口有銀一百兩在身時魏上嚇  
伊分得銀十兩用訖又民人王立知  
得施了盜有布疋衣服出價十兩收  
買應用比有民人戚化代尤戌受寄  
贓物有民謝三係皇親管庄家僕專  
藏強盜十數各分得贓銀十兩被僂

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動感察寃治罪。

會解坐家分贓謂知是盜而窩藏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來即分其贓不問滿貫與否就引此條軍例觀下句若有造意不可見矣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

會解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明類奸細故此之若止引賊劫掠不曾探報賊逃從依強盜造意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矣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同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刑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會解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明類奸細故此之若止引賊劫掠不曾探報賊逃從依強盜造意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矣

會解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明類奸細故此之若止引賊劫掠不曾探報賊逃從依強盜造意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矣

會解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明類奸細故此之若止引賊劫掠不曾探報賊逃從依強盜造意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矣

人鄒干具告

刑部送山東清吏

司作何問斷

問得

一名鄭午年三十  
五歲係應天府栗  
陽縣人狀招上元  
縣在官民趙子不  
合不遵夜禁要得  
偷盜于二更時分  
撞入在官富民錢  
丑家內欲盜物件  
被覺走出先存今  
故賊人孫寅不合  
不守本分生理專  
一搗摸為生就於  
一更時候潛入在  
官民李卯家內時

會解銀貨坐贓至滿貫者須價銀六兩二錢五分計足五百貫方坐知監盜贓而買寄者亦引此例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奉

孝宗皇帝聖旨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

問刑衙門候要推定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

重罪不饒欽此

會解不送法司及應問衙門而私自拷打依違制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其為竊盜共謀者分贓

造意者為竊盜首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

為竊盜從餘人並管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

李卯知覺將孫寅  
登時殺死有在官  
民周辰因官事乘  
夜逃走官豪民  
吳已家縣避彼執  
將情告誦吳已不  
聽而就殺死訖時  
午不合專一窩藏  
強盜王未等在家  
主謀分贓又在官  
賊人朱昨不合同  
夥至期未去又未  
分贓當在官民秦  
酉與同在官賊徒  
尤成許甲各不合  
共謀強劫在官富  
民葉大家財銀物  
二百兩秦酉同去

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  
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  
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其為強  
盜者不分自從論  
會解共謀為盜條專為不行者言而行者須是謀為強  
而轉為竊謀為竊而轉為強方依此律用提綱徹網去  
引議若行如初謀自依強竊盜正律不可亂引○共謀  
是相同謀約與高主不同所稱造意及餘人皆指臨時  
不行者若共謀為強內一人不行彼行者却轉為竊不  
行之人分其竊贓若是原始造意者則為竊從是共謀餘  
首若止是共謀餘人則與行而為竊各分贓者並問竊  
盜從苟不分贓審是原始造意者則為竊首○竊盜竊  
人止答五十成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首○竊盜竊  
主不行不分贓止答四十今共謀者反答五十蓋惡其  
初謀為強也○共謀為竊盜內一人不行其行者轉為  
強其不行者原是造意為竊今乃分贓則不問其知彼

無贓尤成未至分  
得銀五十兩時許  
甲因腹痛不去未  
分贓比有在民何  
乙不合專藏竊盜  
主謀分贓得銀五  
兩在官賊伴呂丙  
不合起意為盜臨  
期畏懼不行不分  
贓比有施丁同張  
戊曹庚等各不合  
臨時商議為盜施  
丁同張戊曹庚等  
各不合臨時商議  
為盜施丁言我今  
緝知在家富民孔  
已家多有財物莫  
若我們今夜去偷

轉竊為強之情與否直計所得之強贓以一主為重傷  
贓則為竊自此人雖是造意今不分贓或非造意止是  
共謀餘人而分贓者則亦不問知情與否俱為竊從苟  
是餘人不分贓在竊盜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雖不  
行但稱為從  
竝須刺字  
議式一趙甲依造意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  
竊盜分贓者錢乙依造意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  
者為強盜分贓者孫丙依造意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  
而行者為竊盜分贓者俱為竊盜論以首為重併贓  
訓字各一百一十貫非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  
依造意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不分贓  
者為竊盜從論以一主為重併贓一百二十貫減一等  
刺字律杖三百徒三年周戊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  
而行者為竊盜不分  
贓免刺字律答五十

凡盜公取竊財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  
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皆

當張戍亦不合應  
 允前去偷得衣服  
 銀兩等物值銀二  
 百兩二人分訖曹  
 庚俱怕不去亦未  
 分贓時在官民嚴  
 辛葉王二人相遇  
 嚴辛不合言我今  
 打探得有個財主  
 在官富民金癸家  
 富我和你同去偷  
 些銀兩衣服使用  
 如何富葉王不合  
 應承同去探聽夜  
 深入房偷得布物  
 等件值銀五十兩  
 分訖又在官民人  
 號上得知在官民

名為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寶貨之類

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

雖移木處未駝載聞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關

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

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會贓公取竊取畢竟是向人不見若當面取人財物則

得遺失物○公取未成依不應杖○盜馬有別馬眼去依

竊式甲乙依合依盜木雖移木處未賦載聞猶未成盜

仍依竊盜行而不得財甲爲首律答五十乙爲從減

一等律答四十

警該流者於流所完警若何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

補刺

初犯刺脅二年無過官司保助起除刺字再犯三年無

過依上保勸起除又不問初犯再犯但能捕獲強盜三

名竊盜五名不限月日即與除籍去刺名數多者亦照

常人給賞若私下起除原刺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

後復爲盜則計贓論罪矣三犯絞罪與克軍者俱不補

刺

會解起除用藥之人依不應答○被誣刺字者當官起

除說在照出下○警巡警也跡跡也謂克巡警之役

以踪跡盜賊用盜捕盜盜易獲也

皇親管庄家僕不合故違 皇親管庄家僕勾引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  
 上問發選衛克軍事例專藏強盜十名分得銀十兩當被僱人鄒于造赴  
 刑部判送山東清吏司蒙拘午等到司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隨解委  
 官檢驗得孫周身死生前委被李卯黑夜殺死是追行兇尖刀封收在官  
 奉審得某云某云各犯輸服無訶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實

卷之七終

不  
於在內官外官三  
親亦不與受寄親  
不合親當受寄親  
待其官外入親升  
十而亦與親出  
立其不合出親  
官亦不與受寄  
王立其與親  
而用其又升官  
小德亦不與  
國人不合

以制盜類用盜類  
刑律  
凡謀殺人  
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  
而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  
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  
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

增補刑書據會卷之八

謀殺人

○判語  
漢法三章不宥殺人  
之罪孟言一聞特  
嚴反爾之規蓋大  
造以生物為心無  
樂殺以止殺而明  
王以遏惡為治要  
在刑期無刑苟權  
非藉乎士師則人  
不可以擅殺今某  
藏怒宿怨忿不忍  
於一朝報隙復仇  
計途逞乎一擊斬  
其造意之主絞彼  
加功之人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秋聽人謀計下手○助方  
從而加功者絞秋不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秋從  
而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  
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  
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

增補刑書

人命

增補刑書

高恤刑詳辨鄭啓

切詳得鄭啓招稱自  
外圍家見孫吉在  
房羞忿毆死並無  
典妻趙氏商謀誘  
殺情由雖難盡信  
但殺死姦夫律所  
勿論孫吉與趙氏  
平日既係姦穢本  
日又已入房即使  
誘之使來焉得不  
為姦所殺死一淫  
亂之人乃以二命  
償之似屬周內未  
妥且宜淫啓禍趙  
氏也置之重辟更  
無可矜鄭啓素聞

分首從論皆斬

七殺劫謀鬪毆故戲悞過失  
會解劫殺者強盜聚眾公然劫掠或因謀殺人而得被  
殺者財物俱是劫殺不專在持杖打劫也○謀殺者凡  
欲殺害於人但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不論刀  
刃毒藥驅赴水火誣陷刑獄皆是謀殺又云用意為故  
商計為謀一人為故二人以上為謀此故與謀之辨也  
願有一人稱謀于故相彷彿如心口泰壹或藏身伺擊則  
造意加功皆在自已是為謀殺各例云謀狀顯著一人  
同二人之法也○欲殺人呼伴同往殺之其伴知其殺  
情而助之則依從而加功同謀共毆者依餘人若不知  
有殺情卒然相遇共毆並無預謀是為共毆餘人耳○  
凡同行毆人者先不預謀又不助手止依不應杖惡其  
不勸阻也○加功是下手及助力擁逼使人無所逃却  
之類若是恐嚇遮阻瞭望止依同謀蓋功字照殺字看  
○謀殺人當日不死過數日絕氣者還依謀殺○殺訖  
乃坐若當時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是謀猶未遂止依  
同謀毆人○素人不死殺人不致命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若同謀從者不行減殺與傷不加功及已行為從

孫吉與妻有姦復  
遇在房使非行姦  
安有徑入房內之  
理怒氣激發手鋸  
殺之亦丈夫之壯  
氣也雖下手擬絞  
而原情可矜寧緩  
其死以為世之壯  
士勸激亦寓挽頽  
婦之微意也鄭啓  
相應免罪合候奏  
請明文至日施行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持節煌煌鸞書  
於天上專城赫赫  
虎麟符係於日邊

判語

一等已殺杖百徒三年已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杖  
九十○傷而不死為從者若有兇器引兇器傷人軍例  
○服親與外人謀殺親屬親依親屬本殺各律外人依  
造意加功不加功○殺傷人共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  
俱不准首○從者不行一句承謀殺及傷而不死謀已  
行未傷人三下說○謀殺人候殺旁人不死依間傷○  
謀殺人舉謀問其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已行  
間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舉殺間反被殺依  
捕者稀殺勿論○甲造意謀令乙等殺一人甲不行乙  
等行者殺三人甲依謀殺人造意斬若非造意依從者  
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以臨時下手殺三人者為首  
凌遲因而得財是因謀殺人而得被殺人之財不分已  
殺未殺但得財皆斬然必先先行殺而後得財方依此律  
若先得財而後殺人是強盜矣若圖財殺人而不得財  
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止坐謀殺○四人同謀人內  
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止謀殺○謀產奪  
妻因而殺人或謀殺而後奪其妻產並依謀殺○將重  
費於娼家費盡老鴿逐之遂帶刀欲殺娼仍容宿依謀  
殺人已行  
未曾傷人

人命

毒凡伯來而戎執周制何存會稽殺而兵興秦威就替今某妄希俠客素畜禍心迹若致毒謾起刺天之響毒如蜂蟻多藏犯上之謀或見制使而不尊雖遇長官而無禮鄧景山之死推案難逃宛母寡之兇懸頭未晚已行者服杖流之罪已殺者正臬首之謀

謀殺祖父母至謀殺故夫父母新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  
議式謀殺甲乙丙俱合依謀殺人甲造意者律斬乙從而加功者律絞俱和丙不加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劫殺丁戊俱依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伊為首謀殺行者一等已庚辛壬俱依謀殺人乙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律斬秋庚從而加功者律絞秋辛從而不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壬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傷而不死癸子丑俱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癸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律絞秋子從而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丑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依謀殺人乙行未曾傷人寅為首律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律杖一百

假如保寧府閩中縣人趙子因祖父趙

乙時常無故打罵趙子懷恨至夜藏身殺死又孫寅與叔孫卯不和懷仇驚見叔出外黃昏時候至中途殺訖比有民李辰因被外祖父劉友時常辱罵不甘同伊出外至河邊推下水淦死訖當周氏因夫母與氏不賢常時痛打周氏懷恨毒死又民鄭已與兄鄭二不睦鄭已

擬京招  
殺者皆斬  
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絞已

會解制使不論品重王命也○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或六品以下長官凡從而不加功與不行並依凡謀殺論朱死分首從至死不分首從吏卒謀殺五品以上佐貳或六品以下長官亦然○佐貳官掌却從長官科  
議式甲乙俱合依奉制命出使而蟻謀殺已殺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丙丁戊俱依部民謀殺本屬知府已傷者丙為首律絞秋丁戊並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

祭情將鄭二殺訖  
當民王午嫌姪王  
小時常欺伊暗將  
王小謀殺有雇工  
入朱未屢被家長  
秦申觸罵就謀刺  
死又民尤酉妻申  
氏典許戎行姦允  
西捉獲止殺死許  
戎又軍人何亥妻  
游氏典呂甲通姦  
同游氏謀死何亥  
又施氏守制因夫  
祖父張老朝夕打  
罵施氏不忿謀刺  
死訖當被張好具  
告

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  
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  
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  
闕條內尊長故殺卑幼  
律論 ○若奴婢及顧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會解謀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縱他人下手其子孫卑幼妻妾但會共謀已行者不論  
傷否就坐皆斬○稱祖父母者高曾同為從者若是有  
服依服制利無服從凡論○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  
已傷者分首從已殺則不分首從從者若無服仍依凡  
人從論不坐皆斬○謀殺出嫁姊妹過繼兄依總麻以  
上尊長比擬不同○弟妹謀殺嫂嫂謀殺夫之弟妹並  
依凡論○謀殺卑幼竊從無服者各依本律首從○謀  
殺卑幼之尊長兼包 祖父母父母言已行已傷之減  
各依本條故殺上科之 如大功以下尊長於卑幼已

李府作何問斷  
一名趙子年三十  
二歲係保寧府閩  
中縣人狀招子因  
先存今故祖父趙  
丑時常無故將子  
打罵當子懷恨就  
不合至夜藏身將  
趙丑殺死又在官  
民孫寅典先存今  
故叔孫卯不和懷  
仇驀叔孫卯出外  
待黃昏時候至中  
途殺訖比有在官  
民李辰被先存今  
故祖父劉友時常  
辱罵李辰不甘伺

殺者依故殺絞已傷減一等杖百流三已行未傷減二  
等杖一百徒三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於弟姪姪孫  
外孫已殺者依故殺杖一百流二已傷減一等杖百徒  
三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祖父母父母  
於子孫已殺者依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已傷減一等杖  
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 於子孫之婦已殺者依  
故殺杖一百流二已傷減一等杖百徒三已行未傷減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子孫之妾又於子孫婦上各  
減一等○兄支解弟止依故殺杖一百流二○妻妾謀  
殺夫之期親是尊長依總麻以上是卑幼依故殺大功  
以下及弟姪姪孫外孫二條內減坐○妻謀妾已行  
依尊謀殺卑已行減妻毆妾共夫毆妻至死罪同上減  
二等滿徒已殺依至死絞○妾謀妻依總麻以上尊長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雖云典子孫同還  
須分父母期親總麻三項引議○義子謀殺義父母須  
查照義子例  
分別定擬  
議式 尊長在元并姪子仁謀殺弟已 元合依謀殺期親  
尊長已行律斬 仁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律  
杖一百流二千里 角依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減兄故



劉友出外行至河邊推下水去滄死訖當有在官婦周氏因夫先存今故母吳氏不賢潑賤常時將周氏痛打不甘懷恨比周氏要得謀害不合將吳氏毒死又在官民鄭已典先存今故堂兄鄭二不睦鄭已不合架情將鄭二殺死訖當在官王午嫌先存今故姪王小時常欺伊暗將王小謀殺有在官雇工人朱未慶被先存今故

殺第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甲已供依雇工人謀殺家長罪同子殺父甲已殺者律凌遲乙已行者律丙丁戊已庚俱依雇工人於家長已行者戊已庚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戊已已殺者俱不分首從律與乙等各斬庚已傷者律絞俱決  
補遺一繼母與親母同倘有殺父若子還殺繼母何斷答曰殺父則義絕而子亦以凡人矣仇當報復不共戴天難擬殺母依擅殺行兇人律若親母殺父而子還殺仍依子殺母律奏請  
會審情真即由詳院寺郎行單奏決並三日御史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尸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殺姦夫姦婦者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

家長蔡申觸罵刀

澄時朱未不甘不合懷起謀心將蔡申就行刺死又在官民尤酉妻申氏典先存今故許成捉獲殺訖又先存今故何亥在官妻游氏典在官呂甲通姦時呂甲與游氏情密各不合輒起謀心將何亥謀死又在官寡婦施氏守制因夫祖父張老朝父打罵施氏不忿謀刺死訖當被張好告赴

姦夫自殺其妻

姦婦不知情決

會解殺死姦夫重在登時若非登時非姦所或調姦未成皆難依勿論也○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致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仗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夫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同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姦姦殺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論○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服輕重科罪○爭兒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請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終○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姦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

增補書抄會

察院孔 處批行保  
等府問報蒙拘子  
等到官逐一研審  
各情明白隨即委  
官檢驗得趙丑孫  
卯劉友吳氏鄭二  
王小蔡申許成等  
身屍生前委被子  
等殺訖是追出  
行兇器仗封收在  
庫取訖供招在官  
各犯輸服無詞招  
結是實  
議得趙子孫寅李  
辰周氏朱未施氏  
鄭已俱除不應各  
輕罪不生外趙子

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會將妻李賣乙為妻李被  
乙打露逃回甲家姦占甲妻乙知瞞李自將乙殺死李  
依姦夫自殺云云絞甲依姦殺○丙與丁妻通姦瞞妻  
自將丁謀死就娶為妻妻依姦夫自云云絞丙依同謀  
殺死親夫姦夫本律  
議式一趙甲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律凌遲處  
死決不待時錢乙依姦夫律丙依謀殺人造意者律  
斬李丁依從而加功者律周氏依姦婦雖不知情律典  
李丁各俱秋後處決吳已依從而加功者律杖一百  
徒三年  
補遺一妻妾與人姦通除親夫捉拏外其餘親屬及同  
居并應捕人俱許捉姦倘有殺之律不載焉何斷 答  
曰依夜無故入人家擅殺律泰酌上請以正風俗殺  
姦情不知一姦夫脫走親夫若殺姦婦何斷 答曰  
若無姦夫則姦無憑恐天下惡妻者多藉此而殺之也  
還依毆殺至死律絞

條例

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科斷

謀殺故夫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賣他人或逐出或

從良皆同凡

會解夫亡改嫁義蓋未絕舅姑名分猶存舅姑而下親  
義漸疎若有殺毆皆從凡論○被出妻妾則義絕矣  
舅姑亦從凡論惟出嫁之親生子媳仍依母子下親  
議式趙子合依謀殺故夫之父與謀殺夫之父已行罪  
同律斬○乙依奴謀殺舊家長以凡謀殺人造意律  
斬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

依謀殺祖父已殺  
者律孫寅依謀殺  
期親尊長已殺者  
律李辰依謀殺外  
祖父母律朱未依  
雇工人謀殺家長  
罪與子謀殺父者  
律游氏呂甲俱依  
妻因姦同謀殺親  
夫者律施氏依妻  
謀殺故夫之祖父  
並典謀殺夫之祖  
父已殺者律典趙  
子等俱凌遲處死  
鄭已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已殺者  
律呂甲依姦夫典  
鄭已各斬趙子孫

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

寅李辰朱未游氏  
施氏鄭已俱決不  
待時呂甲秋後處  
決尤酉依妻與人  
通姦殺死姦夫者  
比照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死者律杖一百  
徒三年申氏依和  
姦有夫者律杖九  
十與尤酉俱有  
大誥減等尤酉杖九  
十徒二年申氏杖  
八十尤酉係民申  
氏係姦婦審尤酉  
有力納米贖罪申  
氏去衣受刑審無  
力依律的決各完

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不流從者斬決

條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

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首示眾

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

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不

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

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會解不論屬之親疎籍之同異但同居共居便是一家  
同籍不共居亦是父子兄弟至親雖不同居亦為一家重  
在三命故論一家之同居與別條不同○但同居雖奴  
雇亦算然須罪不至死者方合律若有一人該死或三

日典告實張好俱  
查發寧家隨任

一 照出云  
殺一家三人

○判語

大造以生物為心實  
不言而惡殺聖王  
以過惡為治非不  
怒而安民故暴勝  
之過剛不疑或具  
必折嚴延年太酷  
賢母策其必亡今  
其暴如構机猛過  
於菟斃三命于鋒  
鋒冤聲入地使一  
家無遺類怨氣冲  
天如楚客之好左  
隻箭雙雁若屬人

犯竊盜之類者止依謀故殺不攝三人律○若一時殺  
死雖非一家則摘去一家二字依此律但是家雖先  
後殺死一時事發並得通論○財產止斷為首者○為  
從者不分加功不加功皆斬○支解人是因仇隙殺死  
即持支解或先斬截手足而後殺死或先燒而後殺或  
先殺而後燒但屍片見在原殺處所不分生前死後並  
是支解若殺死良久惟事發露將尸焚到棄置埋沒者  
則須除殘毀死屍依毆故殺○被支解者不問有無罪  
犯即坐凌遲斬典非死三人不同○支解卑幼弟姪及  
妻妾止擬故殺○典人有仇捉縛樹上澆油燒死依支  
解○甲父被乙殺死告官未結乙病故甲將乙屍支解  
毀棄止擬不應杖○辛典人有仇謀或同去劫殺三命  
縣官丁問辛強盜殺人梟示駁擬辛依殺三人凌遲或  
為從斬辛家產斷付死者家流其妻子丁故出人流罪依  
官司可改出人罪全出者以全出人流二千里罪論囚放  
而還獲所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乙除違制典甲俱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甲為首律  
凌遲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乙為甲從典  
謀殺人因而得財不分首從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律斬

命

命

之射獵一獲五獲

狠心秦檜就留家

父子俱亡壽終

蕭俾李氏妻李氏

喪死者不復生

爾必須反爾罪人

實罔赦一死還

一償本身加以

逐家屬坐之流徙

採生折割人

○判語

比干之剖恨殷氏之

獨夫戚氏之刑怪

漢家之妬婦彼獸

相食且人惡之况

人相食尚刀言哉

今某視殺人猶刈

草管謂採生如

狐兔毒如蛇蝎惻

隱之心何存酷似

豺狼休暢之心安

在設多方之詭計

賺無罪之良人決

目屠腸尤勝帝紀

之慘裂膚墮指何

如人彘之刑血染

黃花夜雨動冤聲

之哽咽身纏野草

陰風鼓怨氣以號

呼昔人遭劫劫既

弗念生之難而成

之難今汝至吾庭

不免出乎爾而反

乎爾

造畜蠱毒至闕

故殺人新擬省

凡採生折割人者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

為從者斬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亦斬

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會解將活人打死

取其眼睛耳鼻舌齒手足掌指鬚髮

捏以黃泥塑為人形至閏月朝比斗

拜將泥人丟水中

年月日時將人迷在山林之中

割其身骸五臟生氣

攝魂魄為鬼役使但有呼喚

即動或用術採生人而

割其肢體耳目以供邪神

是採生折割若無妖術不

供邪祀止依支解

○取孕婦腹內胎或室女紅珠亦是

採生○財止斷為首者○殺一家三人

典文結道符二條女俱不流

惟採生畜蠱女亦流已適人及許嫁則

免

議式甲乙俱合依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

曾傷人者甲為首律斬未乙為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丙妻子律並流二千里安置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

造畜者財產入官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

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

者不在流逐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若造魔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增補刑書目錄

招

假如叙州府富順縣人趙子善能造毒藥毒身死里長係實知情容隱不舉又民李卯專能符書暗與隣人周辰吃了病盡身死比有吳已行符呪死民人鄭午當王未與民馬申有仇王未造厲魅符書弄得馮申腰馱背曲疾病不痊又民陳西買砥礪五錢毒死仇人稽皮比有衛亥賈班貓三錢要

毒氏人蔣申知覺朱行當沈乙與韓丙二人相罵聞聲沈乙將韓丙額門打訖一孔即時身死有韓二與表兄王丁共議要打隣人朱戊當王丁下手打折肋骨二根即死朱戊子朱友不甘具狀赴察院秦處告准批行叙州府作何問問得云議得趙子李卯吳已王未陳西稽皮沈乙王丁韓丙俱

欲令人疾苦者減一等其子係於祖父母及叔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有斬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買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會解造是造起者畜是傳畜者教令是教令造而傳者○已發已傷人不准首○分首從○但造即坐不問會否殺人雖未造畜而以堪殺人盡毒方教人亦是玩堪字自見○若不舉殺人依謀殺人傷而不死教令者財產不藉妻子不流○盡尊長除此依謀殺尊長盡卑幼除謀殺卑幼依此律或謀殺人傷而不死○被毒人之家口若先知同居人造盡後被毒殺是為知情仍合坐同居流二千里○厲魅謂厲鬼鬼魅之事或圖畫人像或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繫手縛足之類符書呪詛謂用邪法書畫符籙或埋貼以要鬼祟或燒化以托邪神禱祝呪詛之類此六字引律不可摘開○以誅殺論者依凡謀殺人或謀殺尊卑已行已傷已殺論也○各依本

殺者亦依凡人尊卑謀各條利也○減二等者亦就殺已行已傷上減之○卑幼則依斬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絞各罪上○殺二人傷而不死絞罪上減二等○殺一人傷而大功減三○用藥殺人斬是○總麻減一等小功減二大功減三○用藥殺人斬是不死依謀殺已傷賤相毒已死各依謀殺已殺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毒藥殺人若止一人用此律二三人同事則除此依謀殺人○知情替人買藥殺人依罪功○甲央已買藥自服死乙依受雇為人傷死○欲以殺人因而致死欲人疾苦俱用厲魅冒頭以各條謀殺已行已殺句貼之親屬尊卑亦同○謀殺人以殺人甲乙俱合依造厲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以謀殺人傷而不死甲造意者律絞殺乙從而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尊卑首領各減丙丁俱依造云人者丙以謀殺期親尊長已行者律斬決丁以書符呪水扇惑人民為首律絞殺火已真辛壬俱依造云人戊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律杖一百流三千百里庚並以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減外祖殺外孫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庚已行者減外祖殺二

命

除不應各輕罪不  
坐外趙子依造畜  
毒堪以殺人者  
李卯依符書殺人  
者吳已依符書呪  
咀者王未依造廩  
魁符書殺人者與  
趙子李卯吳已俱  
以謀殺人造意者  
律各斬沈乙依聞  
殺人者律韓丙  
王丁俱依同謀共  
殺人因而致死者  
王丁下手者律絞  
趙子決不待時李  
卯吳已王未沈乙  
王丁俱秋後處決  
韓丙依元謀者杖

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辛壬俱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為從者律各杖一百○因而致死俱依造云死  
者以謀殺人角造意者律斬元從而加功者律絞  
犯尊長以房心尾俱依造云死若以謀殺期親尊  
長已殺者律凌遲以謀殺以謀殺上尊長已殺者律  
斬俱決心尾俱以謀殺云功若律各絞犯卑幼其  
事男女虛危俱依造云死若以謀殺云功若律  
絞中以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叔故殺堂姪律女以  
謀殺云功若律各絞以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律危  
以謀殺云功若律各絞以尊長毆手以尊長謀殺  
卑幼已殺者依伯故殺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人疾苦室室俱依造屬魁符書呪詛欲令疾苦者減謀  
殺人傷而不死二等室室造意者律杖百徒三年室從而  
加功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犯尊長室室俱依造云  
云苦者室減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二等律曾減謀  
殺人云死從而加功二等律典各杖九十徒二年  
半犯卑幼室室俱依造云云苦者室減謀殺云死  
卑幼已傷者通減兄故殺弟三等律畢減謀殺云死  
從而加功二等律典各杖八十徒二年  
故殺侄二等律典各杖八十徒二年

二百流三千里衛  
亥依用毒藥買而  
未用者律杖一百  
徒三年孫寅依造  
畜毒里長知而  
不舉者律杖一百  
韓丙等俱有  
大詔減等韓丙杖一  
百徒三年衛亥杖  
九十徒二年半孫  
寅杖九十衛亥孫  
寅俱民孫寅審有  
刀衛亥審無力各  
照例衛亥免杖招  
詳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秋 ○故殺者亦  
絞秋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者絞秋 ○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條例  
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餘毆  
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  
衛兇軍  
會解開是彼此忿爭一人毆一人也二人則為共毆聞  
出一人之手不可以從論有從即同謀共毆之餘人○  
事觸面前無所避回而徑殺之為故殺蓋故者意動于  
心出自一人直行毒打當時即死本無從論以詳謀殺

撫按衙門定發衝要

驛遞照徒年限擺

站孫寅納未贖罪

人命

增補刑書

完日典供明馮甲  
蔣甲俱發寧家趙  
子李卯吳巴王未  
陳酉沈乙王丁俱  
重刑牢固監候

奏請待決  
一照出云  
屏去人服食

淮陰侯之遇漂母深  
懷賜食之恩王全  
斌之于宋君更切  
賜裘之惠蓋冬寒  
夏葛衣乃文身之  
章而朝饗夕飧食  
實為民所急脫一  
屏去曷免飢寒今  
某刻薄制行殘忍

有心終其臂而奪  
之食莫顧榜腹之  
悲執乃手而覆其  
衣固惜裸程之醜  
解衣典爾有愧須  
賈之絺袍無食猶  
生除是張良之辟  
殺忠非蘇武未聞  
齟雪而得生賢不  
子騫豈有去盡而  
無怨凍合玉樓寒  
起粟干汝安乎餓  
迷銀海眩生花是  
何心也原情定律  
重罰奚辨  
戲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  
○判語

故殺隔日身死仍依開毆○同謀共毆原無殺入之心  
有分有合分者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  
者始既同謀終又共毆要皆究其下手毆致命之人坐  
絞○兵不用刃亦是他物若用刃卽是存有害心依故  
殺○原謀之人無論毆否並擬流惡其禍首也共毆餘  
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百者以有下手者抵償矣若  
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坐原謀絞罪其  
餘俱為餘人○三五人共打死人不知何人致命當以  
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流後下手者杖○被殺之家  
亦殺行兇人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奏請○人以刃見  
逼此以刀拒而殺傷之止依開毆傷○僧道徒彘偷其  
師所昵婦女被師打死依開殺以師犯姦也○公差人  
打死所攝罪人依故殺○父子兄弟奴僮同謀打死人  
依威力主使人下手者為從減等其同行不魯下手者  
俱不應杖○因而致死必是因物而死方坐囚而殺人  
則禍其所起無論會否行兇也○認得透徹若隔手殺  
人又不可  
以混擬也  
議式甲合依開毆殺人不問手 足他物金刃律絞秋乙  
丙丁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 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乙

下手者律絞 秋丙原謀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丁餘人  
律杖百○戊依故殺者律斬秋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結之前遇有元謀  
助毆重傷之人監覺任職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  
其抵命若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  
仍將下手之  
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  
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  
絞 秋 ○若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以鬪殺傷論因而

刑書卷之八

忍小忿戒小勇乃可

得躬慎于重謹于  
謀方能免禍故作  
事謀始易垂絕訟  
之端忘身及親孔  
示辨惑之戒苟無  
遠慮未免近憂今  
某素行疎狂存心  
粗率事求快意罔  
知樂極必悲情恣  
好剛未識競小害  
大或因閉殿行凶  
而誤斃傍觀之衆  
或為戲劇逞藝而  
誤傷無罪之人原  
其誣誤固非出自  
有心究若根由實  
則難于他托殺攬

致死者斬

會解疲癯殘疾之人依物為命若故屏去使其無依者  
皆依此律○分首從○犯期親以上須從重大功以下  
各依尊卑本律○屏去父母服食依故殺繼母與親母  
同○姪恨叔欺凌暗解其所騎馬帶致叔跌死依謀殺  
議式一趙甲依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律  
斬錢乙依以他物置人耳鼻與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人而傷人致死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物  
而傷人令致篤疾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以他  
物置人耳鼻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物致成  
殘廢疾者律杖  
一百徒三年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其國故殺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若知

自發挺刃何以異  
乎法網自投絞斬  
亦奚有也

閱恤刑詳辯麥亞  
三駁語

切詳麥亞三與莫廷  
豈嬉狎之素者非  
有風怨也醉聽歌  
嘲之言誤為一拳  
之擊而不意廷豈  
閃仆於石肋折身  
殞故屢驗多傷皆  
稱跌癰而獨以左  
膊一痕歸之拳証  
具查招竟不見一  
拳之外復有所繼  
也則當日出於戲  
漢此可知已命典

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

人而詐稱牢固誰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

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

險足有跌跌乘及同作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

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

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會解戲者非有辜也如立約相打或于橋船水火危險

處戲演拳棒戲法推跌但因此戲殺人者皆是○誤殺旁

人以聞殺論言謂原非與相殺也○以聞殺傷以故殺  
論者務須盡聞如不聽輕者聽從本律如謀殺  
甲幼從所重論或不聽輕者聽從本律如謀殺  
誤傷兄依贖見子因事誤殺父依謀殺外祖  
父母誤殺傍人除故殺人依謀殺外祖父母已行兄弟相  
殺其叔來勸誤殺誤死依故殺論甲毆乙誤傷



禍會事有適然等  
開交臂之常遂至  
過失之殺本犯之  
議抵實有可矜者  
議得麥亞三所犯  
合依過失殺人者  
准開殺律絞依律  
收贖錢鈔共折銀  
一十二兩四錢二  
分給與被殺之家  
登墓緣本犯先開  
絞今改過收贖未  
敢擅便廢疾照例  
收贖奉

戲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擬招  
儼如趙甲依謀殺人

而誤殺傍人者錢  
乙依因戲而殺傷  
人者孫丙依因閉  
毆而誤殺傷傍人  
者李丁依知津河  
水深泥濘而詐稱  
平淺橋梁渡船朽  
漏不韋渡人而詐  
稱牢固詭令人過  
渡以致陷溺死傷  
者周戊依過失殺  
傷人者各犯何擬  
議得趙甲錢乙孫  
丙李丁等俱絞  
係重刑監候會審  
處決周戊係過失  
桂照例收贖給付  
被傷被殺之家

始除闖毆傷人依因誤傷旁人以輕毆姑加弟毆兄  
折傷一等罪止瀕流又如父毆殺人而誤殺子除故殺  
子依謀殺人失火燒死子止依失火因閉誤殺子依過  
失勿論○過失已詳本詔又如父子同捕賊子誤殺父  
或應捕人捉盜誤殺旁人是也○失火燒死父母或負  
不能養父母以致自盡及餓死或放惡畜嚇死父母並  
依過失瀕流○婦人姦私有孕請醫用藥打胎產後自  
死醫依過失殺○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贖分給  
二死之家二人過失殺一人分者從俱收贖一給被殺  
一人官○過失殺死應死兇犯收贖之銀既不可給之  
死者又不可以不追合應入官○過失傷亦依閉傷擬  
罪仍依名例照老小廢疾收贖給付○尊長過失殺卑  
幼在祖父母父母期親外祖父母則勿論矣大功以下  
須分親疎擬不應答杖○卑幼過失殺尊長除有正條  
不准收贖外律無該載者依凡人論○甲造毒食付乙  
欲害其命乙不知情轉送丙吃死甲依謀殺人誤殺旁  
人以故殺乙依過失殺○庚謀辛壬殺癸辛壬謀殺酉  
與依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辛壬俱依謀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幸為首與庚並斬壬為辛  
從減等瀕流○庚父在監母令庚送盤纏庚將財賄費

致父餓死寅依殺父 奏請○卯父竊盜被禁卯慮賊  
多板父雖瞞父密做藥餅詐作賊家寄進賊不知邊卯  
父同食父中毒死卯依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父  
論  
議式戲殺甲合依因戲而殺人以闖毆殺人不問手足  
他物念刃律絞○乙依因戲而傷人以闖毆折人助律  
丙依因闖而誤傷旁人以闖毆刃傷人律與乙各杖八  
十徒二年○誤殺丁依謀殺入而誤殺旁人以故殺律  
斬秋戊依因闖而誤殺旁人以闖毆殺人不問手云  
刃律絞○己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謀殺期親尊長  
已殺律凌遲○過失殺人在闖毆殺人在闖毆殺人在  
云律絞依律收贖給付其家幸依知津河水深詐稱  
平淺而詭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以闖毆殺人不云  
云絞殺

條例  
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  
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 貧難着量追一半

刑部律例

夫毆死有罪妻妾

○判語

丈夫剛腸愛不牽於  
枉席男兒壯氣情  
必割乎房帷蓋宇  
宙之綱常父以天  
親而妻以人合乃  
生民之倫理子必  
孝親而婦必敬公  
今某父母者年宜  
勤菽水妻妾性潑  
肆罵辱乃義激  
於裏忿彼悍此遂  
氣奮乎勇斃此惡  
梟以義滅情孝子  
諒當若是為親剪  
逆刃去誰曰不然  
此將去妻可逐芳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建威一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

四百文與被殺之家償銀八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香解收贖銀銀二二人限收銀二分計八千四百文每七  
文折銀一分共銀一十二兩八分計三千三百六十六  
文每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計四錢二分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

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斃者勿論

會解次節若夫毆罵一句蓋以若字會上意也下句解  
自可見○無罪而毆因而自斃合問不應杖罪傷重仍  
問夫毆妻滅凡折傷二等若妻平日撒潑被夫毆打墮  
胎自盡或投河身死夫除而離而不離及妻自盡兒科  
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問墮胎二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妻妾毆罵夫期親以下尊長而夫擅殺死者  
有他罪但不至死而夫毆殺之俱依夫毆妻至死○勸

鬪食蟪去婦無忝

前修彼有可誅之

辜死何足問此無

擅殺之柄杖以戒

專

殺子孫及奴婢圖

○判語

仁者推恩由所愛以  
及所不愛惠人慈  
幼恤吾孤以及人  
之孤四海皆吾同  
胞萬物莫非一體  
蠢動含靈之類皆  
欲全其生屬毛離  
秉之人豈忍置之  
死今某恃虐無道  
殘酷不仁子孫至

妻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非期親正妻之妻並依凡

論者義絕也名不正也

議式甲合依夫毆妻至死者律杖絞甲於姦所捉獲

趙氏若登時殺死律該勿論今本犯指稱等回細打延

至三日身死坐擬前罪比與無故將妻毆死者情有

同係于重刑相應請旨○乙依妻罵夫之祖若夫毆

而自盡身死勿論省發寧

家錢氏身屍責乙領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細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

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

親故賤以陷害於  
物妖雖効方謀殺  
以圖賴乎人謂所  
愛以設機汝何忍  
也中其仇以深穿  
人將陷之立謀險  
奸究一命復坑一  
命設心貪暴捐一  
生更害一生七十  
之杖尚輕年半之  
徒應坐  
●楊恤刑詳辯收擬  
軍例駁語  
切詳此一獄也周惟  
積以寡援挾焚身  
之賄而周邦朝以  
奇貨居病革之弟  
斃而賴之殺頑擄

財洵不容於死矣  
而周邦榮等其罪  
在知情乘苟相與  
輿屍掩掠耳若未  
事先有成議當事  
共為加功則三人  
者不少見於招中  
也即稱其共毆惟  
顧亦無斃死之法  
而繁真之碎于天  
和而垂例矣誠有  
如前恤臣所恤者  
今斬周邦榮以順  
死目成三兇以正  
苗賴無縱無枉法  
之平也庶議得周  
邦榮等三人所犯  
合依將他人身屍

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  
刺各從重科斷

會圖賴是將屍擡放殿者之家賴其打死雖未得財  
或屍未移而先得財者皆是也若不曾移屍人家又無  
詐財實跡止是空言告狀者不問○前四節稱圖賴皆  
指未曾告官者言若被賴者舉發賴者仍坐圖賴若賴  
者告官並依誣告○故殺尊長卑幼及義男賴人者各  
依尊卑本殺科罪罪不至死者並引邊近軍例○詐他  
人威逼謀殺亦依圖賴○分目從若尊卑共犯則各坐  
本律不可分首從論如甲主令堂姪乙再親識人丁戊  
將母屍圖賴人甲依子律乙丙依將已死尊長身屍圖  
賴人小功遞減期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丁戊依他人  
律杖八十○將已埋屍而盜取以賴人依發塚首從  
○父殺子賴人依誣人死罪分已未決引例○子將父  
屍賴人殘毀依誣告於殘毀罪上加三等○雇工人被  
殺家長私和受財依律無論矣若受埋葬銀兩或多取

之止問不立慮  
議武甲合依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因而詐取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依子將已死父屍圖賴人因而詐  
去財者准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者加竊盜已行得財  
一等與甲合依一百二十貫罪止丁免刺律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上依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大功減期親  
尊長一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

條例

一故殺妾及公妹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  
問罪屬軍衛者發邊備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克軍

會解故殺妾等圖賴人但因罪不至死故設此例○未  
會解依本律已告官依誣告人死罪未決

凡故向城市及何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皆

增補刑書抄

固賴人因而搶奪  
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杖一  
百徒三年有

詔及蒙 恩宥通  
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照例免杖徒  
發邊衛永遠克軍  
緣三犯先問絞今  
改掛軍未敢擅便  
伏候 題請定奪

●弓箭傷人

操燕肉之兇挾胡蓬  
之輦一發而貫風  
百步而穿揚但當  
施于較獵習戰之  
場不宜投于城市

○判語

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會解傷人者減是就聞毆成傷至瞎兩目上減之○傷尊長以凡人論所謂犯時不知也管見以傷殺親屬依各親屬過失殺傷科下條亦然荒村無人處所及非城亦有犯者竝依過失○凡稱因而致死者務必因傷而死方是與因而殺人者語意自不同  
議式甲合依故何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傷人因而致死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乙弟毆兄瞎一目者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止依故何城市射箭傷人減凡鬪傷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

屋室之處今其弓箭妄射至毀人之肌膚矢石亂投誤中人之耳目雖曰偶爾有傷無乃幾乎喪命實論保辜罪減凡鬪

●車馬殺傷人

○判語

按轡式廬魏文侯之軌鏡具在鳴鑿逐曲遽伯玉之節奏昭然故車馬不馳馳驅則人命必致傷道今某類穆王之荒蕘入駿長驅效阮籍之猖狂雙轡直往非王尊之

不問街市鎮店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竝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會解馳驟殺傷親屬各依親屬條過失論○曠野地內馳驟折傷至篤疾亦依過失傷收贖不至折傷止依不應杖

議式一趙甲依因公務急速而馳車驟馬殺人者以過失在閑毆殺人律杖錢乙依無故街市鎮店馳車驟馬因而傷人至死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無故于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車驟馬傷人因而致死律杖一百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驗藥創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

會解

增補刑書抄

卷之六

乘茲君命胡為吐  
過阪之車不玄德  
之脫彼敵危焉可  
策躍溪之馬致使  
駕馭無方斃平人  
于輪核之下馳驟  
失度殞過客于蹀  
躞之餘怒蛙當轍  
桓公之輦不回委  
卒填溝曹瞞之駒  
大振亟宜追給殯  
銀仍必流徙遠地  
庸醫殺傷人

扁鵲識蒼天之夢方  
是神醫倉公察墮  
馬之危乃稱奇術  
故欲備籠中藥物

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會解攻病之物曰藥服食之物曰餌審脈為診察色為  
視○人病本輕故用重病之藥使不易愈而圖其財因  
而致死或因仇嫌故用不對証之藥或受人買囑用藥  
殺人者皆是○故用藥殺人不必是毒藥若專用藥則  
造盡自有律矣○姦婦服藥打胎若是姦夫主意因藥  
而死依因姦威逼斬是姦婦自令姦夫為之取藥依受  
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病聞殺一等若姦婦徑令醫人  
下藥致死則直坐醫人過失殺  
議式甲合依庸醫為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  
過失論律開云云其家○乙依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  
取財因而  
致死律斬

竊盜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  
窠旁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皆四十以致傷人者減

開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

一十兩  
會解隔地作坎曰坑以輔大坎小坑曰窠以捕小坎窠  
巧機鎗也懸其機以待敵而中之必死○犯尊長依犯  
時不知以凡人論犯血刃依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減二  
等○非打捕戶亦依此○非深山曠野或在城市穿坑  
窠殺傷人者依戲殺傷窠弓依弓箭傷殺○強盜越獄  
逃走被窠弓殺死照常人依不立望竿本律追埋葬銀

更須兼海上仙方  
若非殺術於師可  
勿懸壺於市今某  
囊甚砭石不由董  
奉之心傳皆縮葫  
蘆漫道長桑之口  
訣察浮沉于九候  
調知韓女袂長望  
氣色于三朝莫辨  
齊侯骨病沉痾易  
起翻除玉井之蓮  
消渴難痊却賦金  
華之露想應記野  
葛于曹傳又私懷  
附于下漢宮死者  
無辜良心安在若  
果誤醫罪犯請經  
口于岐黃但有故

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使人等非因公

議式一趙甲依打捕戶穿作阮窠安置窠弓不立望竿  
抹眉小索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打  
捕戶穿作阮窠安置窠弓不立望竿抹眉小索者律皆  
四十

殺情詞煩寄身于

鐵鐵

窩弓殺傷人

○判語

南山刺白額周處之勇雖誇北塞射文彪李廣之才可羨苟猛獸之為災宜勤勞於張捕但蔽机設阱且示人而不誤人斯置弩伏弓可禦暴而不為暴今其謬克捕戶忝作獵夫安置窩弓不立抹眉小索穿作坑窠未標警目望竿為術甚疎有可傷人之理致

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追埋一十兩○若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會解威逼是以勢以威逼使人畏之不得已而自盡者逼之者原無殺之心也又須看有顯然可畏之威方坐若其人不自就死而用強逼殺之或豪勢欲奪人財產妻女勒令自盡者則依殺殺矣○打折人肢體或傷人其人自盡切勿作威加瀆除此威逼依聞毆傷引例追至銀兒軍○同宗及外姻尊長于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但因公威逼致死依不應杖○若因刑逼或受制縛并虎蛇所傷不可作自盡○卑幼之婦犯尊長典夫同罪○叔逼嫂死直依大功以下遞減不必引此○妻妾無夫貧窮時常打罵或誣夫不孝致夫自盡引例比絞○通死妻依威逼期親○通賊一等者大功賊期小功賊大總麻賊小功各一等也無服以此論○犯姦條云和姦乃姦者男女同罪強者婦女不坐若因強姦而威逼人致死男女

人誤陷遂成非命之危據汝之立心非欲置人于死地第人之枉死實由爾之中傷自仗仍徒三年償銀合徵十兩

威逼人致死

○判語

鐵船挑法惟應稍更之懲緣捧宜威止是權門之性改民情曲直在廷尉方可司平而國法森嚴豈豪俠所宜擅擅今某笈視刑章專尚威力稜隅甚桎梏莫敢誰何私

同科本律止言因姦未嘗專言姦夫及婦女不坐之文安得強坐姦夫如女及妻妾與人姦通反行逼挾其夫與父母親戚使之無奈何不敢禁阻因而羞慚自盡或反誣以抑勒縱容之情而致自盡者男女並坐○因姦威逼不分已未成姦務必是姦夫逼死姦婦或婦之親屬或行姦不便逼死本夫并父母之類皆是如甲犯姦盜遇乙惡其言誣人指乙有姦共盜乙受氣死此正是因姦盜威逼人致死又如姦婦被親屬拘打或殺或夫毆罵婦羞自盡姦夫止坐姦罪不可作威逼○因典繼母帶來之女通姦有孕反誣女之兄致兄受辱自盡除此姦同母異父姊妹依因姦威逼致死辱之者問不應若父為子掩飾亦指繼女與兄有姦致兄自盡父依誣告人罪而殺死子姦同母異父姊妹各滿徒○因盜威逼不論已未得財務必行盜之人逼死事主及相劫得之人如行盜或搶奪物主掩斃或強盜雖未得財事主畏懼自盡或賊未入門先在外面虛張聲勢致事主驚惶自盡又如竊盜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致事主退避驚惶自跌死或事主欲告反行設計陷害致死皆為因盜威逼○毆打威逼因而自盡如無致命重傷不引此例

室勝公所無備  
服衛缺之積威凜  
稟郭解之俠氣  
彌使斯民勞窮力  
盡何殊近虎之羊  
令此輩股慄心寒  
酷似遇鷹之鳥輕  
捐厥命情豈得已  
哉妄斃所生計出  
無聊也似彼心之  
豪悍一百之杖奚  
碎若逝者之舍寃  
埋葬之資合給  
夏恤刑詳辯張氏  
非威逼  
切詳張氏威逼一招  
全無指實而何繫  
坐斬也是真因夫

波及者止博察湯  
家愚婦知惡或怨  
或訓又或假翁姑  
以救正之非恒情  
乎審氏啁啾一婦  
婦罪其怯懦無能  
救正則可耳然既  
不能為若口之妻  
必不能為反唇之  
媳若縱蕩于逆翁  
姑罪狀何在且聞  
姑一溺井中哀號  
求救惟恐不及豈  
平日不知愛姑者  
能有此也樂比威  
逼甚覺無謂因夫  
致罪既涉株連情  
理本無委難比附

一趙甲依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若律斬錢乙依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若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威逼  
大功尊長致死若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威逼小  
功尊長致死若律  
杖一百徒三年  
補遺一律言和姦才姦者男女同罪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因強姦而威逼人致死只坐姦夫婦女不坐若和姦  
而威逼男女同科今律止言依姦未常專言姦夫又無  
婦女不坐之文安得坐姦夫又人字所包者廣兼男  
女合親疎尊卑而言蓋所逼之人不等故槩以人字包  
之又斬為極刑  
無容更分別也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  
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還衛  
克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  
上者發還衛克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還衛永遠克軍  
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  
致死者俱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  
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會解子罵繼母因而自  
縊依子毆母引此比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  
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還衛克  
軍

卷之八 人命

合從辨問  
尊長為人殺私和

○判語  
鄭人報東門之役左

氏深予襄公復九  
世之仇春秋無貶  
蓋家門之恥世不  
可以俱生而父母  
之仇天豈可以共  
戴今某見義不為  
于利有疾尊長斃  
于非命泉下含冤  
卑幼徇于私情人  
前聽允不云虎臣  
拉死似道分所宜  
然且曰伍員鞭撻  
楚靈事為過舉夫  
差忘越人殺父須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  
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

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

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其卑幼子孫及子孫之

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

命者杖六十

有愧容高宗縱金  
虜議和寧無羞色  
出乎人不反乎人  
甚矣其衰也是可  
忍孰不可忍於心  
何安哉直擬徒瀧  
庶明律法

尊長被殺私和新

擬招

假如趙甲依祖父母  
父母為人所殺而  
私和者鐵氏依夫  
為人所殺而私和  
者孫丙依家長為  
人所殺而奴婢雇  
工人私和者李丁  
依期親尊長被殺  
而卑幼私和者周

會解受財句從祖父母承起至雇工人夫謀故聞毆戲  
誤殺人各該抵命而尊卑私和受財並依計贓准竊盜  
從重若威逼過失殺罪止杖贖雖得其財亦所當給但  
不應私受須依不應杖若多取則依坐贓○妻受財私  
和夫命將屍燒化除受財依毀總麻以上尊長屍斬夫  
受財私和妻命將屍燒化依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  
親減凡四等杖七徒年半○妻女被人強姦自盡而父  
夫要告得財私和依妻子女被殺私和受財計贓云夫  
仍絞○女因姦被殺殺死丈人受財私和依子女被殺父  
私和云不該償命者問悲嘯○為人後者所生父母  
期服所養父母斬衰斬衰殺傷期親于所當告期親殺  
傷斬衰于所當和服輕恩重也○生母被出而竊母殺  
之許其子告蓋生母義絕於父而恩不絕於子也○  
里長總小甲受財私和人命依枉法無干人預分依不  
枉法常人私和之後自送謝禮云受之依事後受財  
取而後得依求索強欲首告而得依悲嘯○有人被殺  
別無親屬而同居人受財私和依悲嘯○俱分首從  
議式甲合依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減私和期  
親尊長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遞減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總麻遞減三等杖一百



戊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吳已依妻妾子孫子孫之婦被殺而私和者鄭庚依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私和者作何問斷  
議得趙甲錢氏孫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律杖八十徒二年周成律杖六十徒一年吳已鄭庚律杖八十俱有  
大審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成杖六十徒一年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會解謀害是謀利害人或因怨恨或因姦盜或圖其文憑以為假官或圖其蹤引以為照應或規避罪犯之類而殺人者皆是○謀害未行知之依不即阻當已行依不即救護被殺訖依被害之後不即首告○此為謀害情重者設若聞救之類毆人成傷者罪耳不至杖一百其可遽加不阻救之人乎  
議式趙甲依知同伴之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者律杖六十依知同伴之人不首告律各杖一百  
補遺管見云阻當救護不可分說但不阻當其謀害之意不救護其毆打之人以致人死及以前無分知否但被害後不首告者並坐杖一百

**鬪毆**

杖一百吳已鄭庚各杖十趙甲等係軍民錢氏係婦人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典錢氏車衣央訖杖數餘非收贖趙甲等充徒寸哨滿日疎放寧家隨任

**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凡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按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毆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助助

耕讓畔行讓路彰西伯之遺風下不亂醜不爭鬪宜尼之明訓况兩虎共聞則勢不俱生使二人同心則金亦可斷律有明禁人敢

卷之八 鬪毆

不遵今某虎狼之性難馴豺狼之情靡定一言不合怒氣相加三戒罔知殺身奚顧老拳毒手可憐雞筋之難當袒湯裸程儘肆鷹揚之大勇折其指而眦其目忘其身以及其親唾面自乾師德稱爲有量睨眦必報郭解所以遭刑一朝之忿雖微馴馬之追奚及似茲兇惡宜服常刑

周恤刑詳辯法貴  
副慶辯語  
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二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一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贍人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切詳法貴抵騰霄謂共毆中一踢獨重耳但多官辨之詳矣騰霄果被毆傷初詞何無一字其未被毆可知腎囊果已傷重何以能無五日其未被毆又可知病中扶杖本是待斃之人病死良非妄認淋簣懣懣未免墊壓况兼滾跌腎囊安得無傷多官原情不日可於疑則日難擬抵不日給葬埋則日外加責蓋洞乎此獄之冤矣法

同謀共毆傷人者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若鬪互相毆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及毆兒婦伯叔者不減  
會解兩人各持刀給用相毆即是不用刀皆爲他物○鐵物汚頭面准口鼻可言毆而不可以言傷髮髮刃傷可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夜髮雖不滿寸與此破人衣帛俱須依不應杖○胎息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全五月勳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勳母左八月勳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腹生男於母左女於母右○墮八十月胎止依內損吐血誅嗣○毆婦墮胎依後條毆婦折傷滿流○同謀共毆頭異姓方是若同姓則依威力主使若不同謀各損一事各得其罪小註可看○人本咽啞更斷其舌或先盲重壞其睛還科斷舌瞎目之罪○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重坐之若一人先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人肢滿徒後毆者依因舊患令至篤疾滿流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

貴奚從辨問

●開殿新疑省招

假如懷慶府河內縣民趙甲與隣人錢乙二人相毆趙甲被錢乙打破額門又孫丙拿棍打李丁春背青腫比有軍人周戊毆打吳己傷重吐血當民人鄭庚將養登僕人王辛頭面比有民馮壬與陳癸毆打馮壬被陳癸打落一齒又傷一指當民褚子將火燒傷衛丑左膊又傷民竊寅拿隣人沈

傷罪一等又如甲原謀乙下手折人肋是傷重者為重罪坐以杖八十徒二年甲不問曾毆與否傷之重輕並臧一等○如先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一人打登時死以後打者抵命如過數日方死則驗致命傷坐之○三人同謀共毆人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亂打不知何人下手後先輕重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下手人為首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依不應杖○其不同謀亂毆即以先毆者為重罪非初毆為從者各臧一等○後下手理直如甲先毆乙一目乙還毆甲兩目甲坐杖一百乙後下手理直於賭人兩目滿流上臧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盡本法將乙財產付一半給甲養贖○至死不臧如甲毆乙成傷甲合管四十二乙無故被打遂拒毆之亦傷是乙理直得臧二等答○兄弟伯叔父母如俱是期親若毆之則不問其有傷無傷及雖理直後下手並不臧○兩人相毆各成廢疾請後要云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罪未疾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贖

卯在家內將糞水灌入口內有民韓辰將楊已採打髮朱午與秦木相毆朱午疑鎗殺傷秦未左膊又尤申打瞎許酉一目有民何戊與呂亥開毆何戊被呂亥疑暴刺斷舌頭具狀告赴作何問斷一議得呂亥尤申朱午韓辰蔣寅褚子等俱除不應各輕罪不坐外呂亥依聞斷人占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尤申依聞斷人一目

議式甲乙相謀打人甲乙各傷其左目甲乙俱合依同謀共毆人乙下手傷重因舊患令至篤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甲除原謀者依賭人一目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丁俱除因聞互相毆傷者丙依毆人一目律杖一百丁依後下手理直者於折人一齒上臧二等律杖八十

條例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劍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扶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還衛克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還衛永遠克軍

若律杖一百徒三年朱午依聞以刃傷人者律杖六十徒一年蔣寅依聞以穢物灌入人口者罪如折人一齒者律褚子依聞用火傷人者律陳癸依聞折人一指一齒與蔣寅各杖一百鄭夷依將穢物汚人頭面者罪如內損吐血者律周戊依聞毆以他物毆人內損吐血者律典鄭夷各杖八十係丙依聞毆以他物毆人亦腫者

會解兇器二字總言不盡但可以傷人之鐵器皆是○前一節俱發邊衛兇軍者止坐持器傷人為首者後一節聚眾方不分首從但犯不至徒則不引○真犯死罪如聞殺強姦則絞槍奪傷人則斬是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真因傷死者以鬪毆

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真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

聞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

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

者各減一等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疾及

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

律管五十錢乙依

聞毆以他物毆人

成傷者律趙中馮

壬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者律與錢

乙各笞四十典呂

亥等俱有

大諾減等云

保辜限期

○判語

耦俱無猜教垂萬世

殺人必死法約三

章傷人所以自傷

侮人所以自侮故

一間之說垂大訓

於軻書三戒之條

著明言於孔訓今

某暴若豺狼剛同

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二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會解保辜者先驗傷之輕重問罪責令醫治限滿發落

限外因傷死者查例限合期亦擬絞罪奏請○但聞

毆有折傷者指內必云保辜會否平復以便定議○自

畫亦是他故○折齒不作平復○下手理直限內平復

通減四等○至篤疾給財產○保辜須云某已

擬某罪未經保辜審甲除將其先行摘發外某監候保

辜限內平復者依律減罪二等發落若有別故再行問

結○限外因傷致死指內限云甲於某年某月日不

合將某毆傷某處至某年月日限前傷不平身死指末云

查得問刑條例一款聞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

外果因本云云奏請定奪令照某於某年月日限某

某處受傷至某年月日限二十日之內前傷未平舉發

身死正典前例合出應擬以云云經事案請

議式甲合依聞毆折人一肢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減

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乙依聞毆眇人一月辜限內

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從本傷律杖一百○丙依聞

變獨好勇聞狼每  
貽父母之憂折辱  
傷膚逐立保辜之  
限毆人而讎於死  
寧不寒心予藥而  
冀其生終為危事  
與其屈指計日庶  
幾萬分之中孰若  
唾面自乾不快一  
靴之念必驗手足  
金湯之用傷者何  
居定為月日平復  
之期保之無恙

●宮內忿爭

○判語

禁掖乃深厭之地恪  
口天開朝署實禮  
法之場懲誦日近

若洋洋大瞻則潰  
朝儀必真真小心  
乃供臣職今某負  
義好剛慢人少禮  
調唇鼓舌怒騰五  
位之前吐氣揚眉  
聲闕九重之內功  
非如敬德安敢毆  
皇叔于殿前直不  
若童官豈應殺家  
奴于車上不思恩  
尺天威顯然密邇  
惟逞一己私忿恣  
爾猖狂用示笞杖  
之刑以戒暴慢之  
輩

●皇家祖免以上親

被毆

毆人一目辜限滿日不  
三年○丁皮俱依關毆  
之後須云緣成等俱係  
不平復延至限外若他  
身死情云云奏請定奪  
未敢擅便合行請旨

條例

一關毆傷人辜限內不  
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  
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稟  
濫擬 續奏

會解辜限外死者要  
事可擬或因別故而  
○墮胎是子已死保  
處 奏審

凡於宮內忿爭者皆  
折傷以上加凡關傷  
會解通加若在殿內  
相毆並杖六十徒一  
人指三等杖八十徒  
應得本等笞杖雖是  
謂其均有罪也

凡於宮內忿爭者皆

折傷以上加凡關傷  
會解通加若在殿內  
相毆並杖六十徒一  
人指三等杖八十徒  
應得本等笞杖雖是  
謂其均有罪也

折傷以上加凡關傷  
會解通加若在殿內  
相毆並杖六十徒一  
人指三等杖八十徒  
應得本等笞杖雖是  
謂其均有罪也

一趙甲依殿內相毆  
人一指者律杖八十  
上凡關罪二等折人  
依殿內忿爭聲微御  
者一等律李丁依殿  
依宮內忿爭聲微御  
各杖一百鄭庚依殿  
忿爭者律杖七十

杖七十

二二五

判語

廉遠地則高堂等威  
做辨鼠欲投而忌  
器名分惟朕宗戚  
日蕃玉牒衍天潢  
之派金枝同帝胃  
之源分既適於等  
夷禮自殊於庶庶  
今某自於氣焰蔑  
視皇靈乘燕雀之  
微風勢凌鳳族恃  
蟻蟻之羣聚困及  
龍孫鮮履敝冠一  
朝倒置下凌上替  
千載興嗟帝胃之  
去汝愚行且禍於  
宋室司馬之誅曹  
爽將遂移乎魏邦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闕二等總麻以上各通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會解皇家總麻親已未傷加祖免親之毆各一等折傷通加凡闕傷二等小功親已未傷通加總麻一等通加祖免二等折傷通加凡闕傷四等大功已未傷通加祖免三等折傷通加凡闕傷五等期親已未傷通加祖免四等折傷通加凡闕傷六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  
于死  
議式一趙甲依皇家祖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死者律斬錢乙依皇家祖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篤疾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皇家祖免親而毆者律杖六十徒一年

毆者疑徒一年折傷加罪二等

皇家祖免至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新擬京招

假如應天府上元縣人趙肉係是皇家

親有錢元亦係

皇親趙角被錢元毆

打又孫氏將李房

毆傷左膊有周心

典吳尾聞毆周心

被打折右脚又鄭

箕典堂兄鄭斗相

聞時鄭斗被鄭箕

毒毆活成篤疾當

賜牛典堂叔馮大

聞毆時馮大被傷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更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官領官

又各通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

斬○若流外官及軍民更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

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一年若減罪輕及

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闕傷二等○其公使人在

身死有中書陳女  
出差非法行事  
會同館大使褚  
觸罵又旗手衛軍  
人衛危因事懷恨  
將本營千戶蔣室  
毆打本府吏沈璧  
因通判韓奎時常  
污罵沈璧不甘暗  
將錦奎毆打又本  
縣吏楊妻被知縣  
朱胃非法毆打楊  
妻懷恨梓法將朱  
胃毆打又羽林衛  
軍人許參強將  
虎賁衛指揮使何  
井毆打方覺是官  
比有本府民呂鬼

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折肢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關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三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四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五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六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七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八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九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一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三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四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五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六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七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八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九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二十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路遇太平府知事  
施柳相噉呂鬼就  
將施柳毆又承  
差張星差往通州  
公幹因與州司孔  
張角口當張星挺  
怒將孔張毆傷時  
本州民曹斗聚衆  
嚴軫等將張星細  
打有孔張具呈刑  
部作何問斷  
議得馮牛鄭箕孫  
氏周心潛盧備危  
沈璧楊妻許參俱  
除不應輕罪不坐  
外馮壬依皇家祖  
宗而毆總麻以上

○折肢一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三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四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五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六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七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八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九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一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三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四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五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六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七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八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十九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肢二十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依皇家祖親而毆  
總麻以上篤疾者  
律絞與馮牛俱秋  
後處決係氏吳尾  
俱依皇家袒免而  
毆折傷如聞毆折  
人肢躄二等律杖  
一百流二千里褚  
虛依奉 制出使  
而官毆之者律衛  
危依軍士毆本管  
千戶者律沈壁依  
吏毆本管五品以  
上者律楊婁依毆  
知縣者律與猪虛  
各杖一百徒三年  
許參依軍士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

一目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戒罪輕者丁依吏毆本部  
五品首領官通減五品長官折傷絞罪二等戒罪輕者  
加凡聞折人肢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部民吏卒  
毆府州縣首領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首領官通  
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  
傷減絞罪二等係戒罪輕者加凡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已依部民毆本屬首領官通減佐貳通減知府縣二  
等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折傷杖  
一百徒三年如折肢是戒罪輕者加凡聞折人一肢一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吏卒毆縣佐貳依杖毆六  
品以下佐貳官減毆長官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四等  
律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傷減  
罪輕者加凡聞折人肢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毆典  
吏不論本縣別縣卒依杖毆六品以下首領官通減佐貳  
及長官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五等律杖一百 傷者杖  
六十徒一年 折傷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凡聞二等  
壬依毆毆非本管五品官減三品以上官折傷二等減  
罪輕者加凡聞賭人一目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癸依毆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佐貳官通減毆五品以  
上長官折傷四等減罪輕者加凡聞賭人一目一等律

若律杖八十徒二  
年錢充依毆皇親  
袒免而毆之者律  
呂鬼依毆非本管  
五品以上官者減  
毆三品以上官二  
等律與錢充各杖  
六十徒一年曹斗  
嚴形俱依 制書  
有所施行而違者  
律各杖一百張星  
依公使人在外毆  
打有司官者罪如  
毆九品以上官加  
聞毆不成傷二等  
律笞四十與孫氏  
等俱有

杖百流二千里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  
監臨官毆打縛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分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  
者俱照前克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  
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官員帶官更典承  
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月  
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  
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大誥減等云云  
會解毆打縛縛與止是毆打俱查照毆職官律科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

判語

四臣佐舜以成功和  
風穆穆入乳粥且  
以襄治讓德雍雍  
蓋同寅協恭總為  
謀國而集思廣益  
其在匡君豈應佐  
屬之僚敢抗表率  
之長今某恃其憑  
依無所忌憚身居  
下位小不忍於胸  
中氣欲勝人大無  
禮於堂上取殷通  
如拉朽項籍何強  
逐節鎮若摧枯偏  
裨太暴靖節不折  
腰於大吏惟是賦

軍民人等知是公差勘事官而毆之傷依傷論無傷依  
依違制○與飲賭娼之軍民人等雖曰不在此例止是  
免其枷錮克軍還須科毆本管部屬官之罪

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各減吏卒毆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

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會解各減者通承毆傷折傷三者言○首領統屬官毆  
五品以上長官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二等杖  
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折傷杖一百徒  
二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減吏卒毆本管六品以下長  
官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五等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  
年 折傷杖七十徒一年半○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  
官減首領官通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四等杖  
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傷杖八十徒  
二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減首領官通減吏卒毆本部

歸長孺不下拜於  
將軍猶行長揖豈  
若傲狼兇頑之輩  
莫逃創懲徒杖之  
刑

上司官與統屬官

相毆

○判語

展采分猷上司賴佐  
貳之輔承流宣化  
所屬均民社之司  
判官至道州惟是  
徐侯刺吏驟宰牧  
彭澤亦宜申敬督  
郵土下期於協恭  
內外要之輯睦今  
某各憑客氣兩作  
威聲彼籍司寇之

五品以上長官七等杖八十傷者杖九十 折傷杖一  
百○各須記減罪輕者加凡闕○千戶毆本衙指揮使  
瞎一目減吏卒二等杖一百徒二年是減與常人同須  
加凡一等餘做此○不言首領統屬毆佐貳首領長  
官若府經歷毆馬推官推犯判判犯同典史毆主簿簿  
犯丞並依凡人餘可類推雖毆至死亦同凡人擬絞篤  
疾亦斷財產

議式首領佐貳長官甲合依本衙門部屬官毆長官

減杖毆五品官以上長官通等杖六十徒二年 傷者

杖杖十徒二年半 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如瞎目加

凡闕毆入一月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依本衙

門部屬官毆傷長官減杖毆六品以下通減五品以上

長官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闕折人肢一等律杖百流二

千里○監臨官典部民高官毆丙丁俱依監臨官與部

民有高官而相毆者同凡闕丙折人一肢律杖百徒三

年丁依後下手理直減凡闕跌人一目二等律杖八十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

卷之八

九

神鼠將依社此挾

專城之寄準且乘

塘力敵勢均遂啓

丁王之傾軋負才

使氣味愧廉蘭之

屈降官聞將卒交

鋒爭衡角力陡見

官儉聞勝摩掌擊

奉禮讓之風既微

州人之聞同罪

九品以上官毆官

長

判語

以才能論官大

小之任自殊人臣

品級定位上下

分莫踰由其貴

有等豈宜因強

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

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會解監臨上司首領與屬官品級高及所部之民有高官而相毆是以監臨之分與品級之分彼以其監臨之重此以其品級之尊足以相抵耳故並同凡論非相統屬衙門但官品同者亦同凡鬪既無監臨之義直以品級論也

議式一趙甲依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下司官品級高者而相毆者錢乙依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部民高者而相毆者同凡鬪論趙甲折人一齒錢乙折人一杖一齒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二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

品以上官者各凡鬪傷二等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六品或五品毆四品或三品毆二品者並依凡論但律無文者依此○九品以上毆五品以上或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各折傷或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各篤疾及死首亦各依凡論篤疾斬產養贍議式甲合依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傷以上加凡鬪折人一杖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品以上官者各凡鬪傷二等凡鬪傷以上加二等罪止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凡功首白馬之盟尚趨詔獄嬖倖入黃頭之夢不拒檄追勅使止郵亭欣然自繫判官來州治命之人豈有拒毆

拒毆追攝人

判語

弱以相凌票卑有序安可蔑名分以致侮今某固守職分雖自僭越欲恃力而逞兇卒犯上而相毆尊不尊卑不卑相毆之罪何辭是日是非日非判斷之言何錯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會解追徵是開徵時向納也若稅糧違限自有杖徒之律拒毆則依罪人拒捕本律會見註欠當○此條為無

律拒毆則依罪人拒捕本律會見註欠當○此條為無

律拒毆則依罪人拒捕本律會見註欠當○此條為無

之理今其不能無事乃犯有司正宜反已自修却乃關門拒捕集蟻蟻之羣公然奮臂肆鷹鷂之勇敢爾返戈薰狐惟恃其憑城投鼠不思於忌器昔聞交兵之國不殺行人今見有罪之家折辱公使拒捕者杖懲傷重者加等

● 毆受業師

○ 判語

絳帳拂春風盎然和氣杏壇滿時雨妙矣化工故師道與

罪者設如因追攝其人無罪或被追者之親屬而拒捕皆依此律若有罪而自拒即為犯罪拒捕○本犯重者如所毆係賊官自依毆本管非本管律或係大功以下尊長皆是毆罪重于凡聞各于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又如稅糧違限次年不足該杖一百遷徙是罪重于毆差人之杖八則從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夫納戶及應辦公事者原非有罪之人持無罪而拒毆差役恐其藐官故加二等罪之議式甲合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毆所差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凡聞折人二齒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乙丙丁俱依官司差人追徵錢糧而抗拒毆所差人乙至死者律斬丙篤疾者律絞但秋丁本犯重者加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會匪儒藝皆有師習成其業足瞻其家者皆是若學未成或易業者不依此○生員毆業師依此運灰完日克

父道俱尊而門人豈常人同例今某偶遭先生于道殊乖弟子之常毀帽裂冠豈是因風吹落擎拳弄掌公然如雨點來曾傳射日于猶效逢蒙之殺羿未盡遺雲曲取學薛濤之舞青操戈入室者難容以怨報德者可恨若加明律不此常科

● 威力制縛人

○ 判語

聖賢貴德而不貴威君子尚義而不尚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關傷一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威力制縛人

會解但有喝令喝領統令字語即是威力主使○制縛未必就打乃勢力壓劫使人不敢展辨與威逼稍相似威逼事出一時受逼者自尋死路也制縛是蓄念存心受制者有脫諾而不得以就身也○制縛未滿其意又從而私拷之而監禁之作三下看傷重吐血因而致死

力漢高遊雲夢而  
縛韓信曰日非宜  
彭越且曰未善今  
某愚而好自用賤  
而好自專凡有所  
爭何待質成于官  
府肆無所憚輒敢  
拷打于私家爾以  
威也我則服以不  
威之威爾以力也  
我則治以不力之  
力

良賤相毆

○判語  
康遠地則高堂訓  
賈傳與臣臺而分  
定善訪丘明故罪

隸之名每致嚴於  
司隸而奚奴之號  
尤詳審於周官並  
及醉奴嘉鄧私之  
肆賞患生婢僕嗟  
祖約之見傷蓋卑  
豈可以凌貴今某  
卑凡下僕末厥庸  
人捍大杖於塚嶺  
全無分守辱王孫  
於袴下惟肆猖狂  
匪津羅之相旋王  
子華何出被機豈  
朱門之見尼楚公  
子焉得遭苦昔爭  
道上元號國之奴  
尚斬殺人白日湖

皆承拷禁說○威力主使多是兄弟子姪奴隸受命于  
長上而後動者聽使不下手亦問不應杖不作家人共犯  
若有異姓人在內湏審會否同謀蓋同謀與主使自異  
主使之下手者臨時聽命于人故坐為從同謀共毆之  
下手者原有濟惡之意故坐重罪○因而致死頂的係  
制拷監禁而死方坐絞若因而自盡者不可誤認致死  
頂除威逼致死照傷擬罪引因事用強毆打軍例○若  
被縛拷禁脫殿山林為虎狼蛇蝎而死並依因而致死  
○毆至篤疾罪止滿流漸產○尊犯卑以下手之人照  
服制科坐主令之尊長問不應卑犯尊依凡人論○此  
稱因而致死下文無故殺之句者不分毆死故殺俱為  
致死惟毒殺頂從謀殺議  
議式甲合依威力制縛人于私家拷打傷重內損吐血  
以加凡聞折人一齒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乙丙  
俱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折入肢以主使之人心為首  
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丁戊俱依威力主云云而致死以丁主使  
之人為首律杖秋戊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娼妻作為心腹誘引生事  
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  
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  
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以上親奴婢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一等大功減三等

隸之名每致嚴於  
司隸而奚奴之號  
尤詳審於周官並  
及醉奴嘉鄧私之  
肆賞患生婢僕嗟  
祖約之見傷蓋卑  
豈可以凌貴今某  
卑凡下僕末厥庸  
人捍大杖於塚嶺  
全無分守辱王孫  
於袴下惟肆猖狂  
匪津羅之相旋王  
子華何出被機豈  
朱門之見尼楚公  
子焉得遭苦昔爭  
道上元號國之奴  
尚斬殺人白日湖

增補刑律

陽之僕難容况茲  
戒獲之微匪特掖  
庭之重欲懲其侮  
用肅常刑

良賤相毆至奴婢

毆家長擬者招  
假加廣信府玉山縣

富民趙甲家養奴

錢乙時常兇暴毆

打鄉官孫丙孫大

址血當孫大叔孫

富將錢乙打折一

手又李丁有婢冬

梅與李好奴增祿

相毆冬梅被傷一

齒又民周戊毆傷

從堂叔周進奴增

壽若脚比有吳已

將堂兄吳貴雇工

人鄭庚毆賭一日

又王辛將家長王

子毆打又奴馮壬

失在毆傷家長陳

癸頭額有婢春梅

毆家長褚子男褚

元又奴謝壯因家

長衛榮時常打罵

衛丑不其壽伊出

外趕至半路殺訖

又奴蔣寅毆家長

姪孫沈卯傷毆一

日比有永富毆家

長韓辰堂兄韓不

折傷一指當雇工

人尤午毆家長許

木外父何申傷一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秋

過失殺者各勿論

會經皇親功臣官宦皆是勢要○諸條此言毆傷此條  
毆親奴婢獨言殺傷者蓋謂以刃加人固為兇惡但加  
于服視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  
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篤疾斷產及辜限仍須各盡本  
法也○強竊盜恐嚇詐取等項不拘良賤相侵或奴侵  
奴而毆傷殺者並依各條治罪○毆他人雇工人依凡  
論○毆良人不準贖○毆期親奴婢下條奴婢無罪  
而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殺之杖六十徒一年則此  
條之毆與傷者勿論矣  
議式甲合依毆小功親奴至折傷以上減殺傷他人奴  
通減凡開折人助三等律杖百○大功通減四等杖九  
十○乙依毆總麻親雇工人折傷減凡開折人助一等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同大功減二等杖六十徒

一年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秋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絞秋傷者皆斬秋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

一年小功杖八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

如首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

足又民楊已因弟  
楊三家奴福童辱  
罵時楊已怒將福  
童毆打因傷身死  
當福童父朱安要  
得討銀不遂具狀  
告赴

軍門奉 處批行廣

信府作何問斷

一議得衛丑王辛春  
梅馮王楊已孫富

周茂永富俱除不

應各輕罪不坐外

衛丑依故殺家長

律凌遲處死王辛

依奴毆家長者律

斬春梅依婢毆家

長之期律者律

三千里折傷者絞秋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決過失

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一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

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二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

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秋○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

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悉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父母毆雇工

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衛丑次不待時王

辛春梅俱秋後處

決馮王依奴過失

毆傷家長者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楊

已依奴有罪家長

之期親毆傷因而

發死者律尤午依

雇工人毆家長外

父者律與楊已各

杖一百徒三年孫

富依良人毆傷他

人奴者減間毆折

人肢躄一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周

茂依毆總麻親奴

至折傷減良人毆

他人奴折人肢躄

○過失殺傷俱不准贖○

子孫過失殺祖父止罪以流奴婢過失殺家長而反坐

絞者蓋子之于親無不敬愛輕以怨不幸也奴婢于主

恐其神侮重以嚴其防也○奴毆家長之期親不言死

者傷已斬矣○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各徒罪但

毆即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於毆良人加凡一等

上加之總麻通加凡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

等加者加人於死終而不斬至篤疾並絞不言過失殺

傷者准凡人贖法○雇工人毆傷家長及期親外祖父

母不問重輕即坐杖流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並坐

為首者為從減等○過失殺則減上文毆至死斬二等

折傷則減上文折傷絞二等並杖百徒三年惟毆傷則

不限輕重減上文毆傷滿流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之杖但毆即坐傷亦然傷重加凡

言過失者亦准凡贖也○奴雇違犯教令依法決罰及

過失止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勿論大功

以下論如律○至死必因傷而死方是○奴婢有罪不

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矣又無故殺人者即無罪

而殺是也○毆雇工人不論有罪無罪但毆至折傷以

二等律吳已依毆  
雇工人大功親戚  
閉毆賠人一目二  
等律永富依奴毆  
大功親者律與周  
戊各杖八十徒二  
年蕭寅依奴閉毆  
家長之總麻親杖  
六十徒一年增祿  
依奴婢自相毆依  
閉毆折人一齒者  
律杖一百錢乙依  
奴毆良人者加閉  
不成傷者一等律  
笞三十馮壬等俱  
有

大詔減等云云  
有妻妾毆夫

上卽減凡鬪三等○凡稱家長之期親大功小功止論  
服不論尊卑○家長之妻妾毆殺或無罪而殺奴僮者  
用後條毆傷卑屬與夫同之句或從家長之期親亦是  
議或甲合名奴毆家長之大功親折傷以上加毆良人  
通加凡閉折入肢四等加者入于死律絞秋○乙依  
雇工人毆家長小功親折傷以上加凡閉賠人目一等  
律杖百流二千里 大功加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丙依雇工人過失折傷家長者減本毆傷絞罪二等  
杖百徒三年○丁依家長外祖父毆雇工人折傷以上  
減凡閉折人助三等律杖百

新題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左都御史吳時來等  
題為申明律例未明未盡條件乞  
賜酌議以定守事今後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  
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  
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  
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  
工人論緝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妻妾毆夫

判記  
夫剛柔琴瑟和鳴  
於百世治內正外  
唱隨義重於三帶  
蕭史克諧弄玉吹  
蕭引鳳梁鴻納配  
德耀舉案齊眉四  
德以順德為先三  
從惟從夫最重今  
某以呂雉之妬恚  
加武墨之咒殘司  
晨化雞一鳴家宗  
河東獅子屢吼人  
驚聖劍揮戈敵國  
僞於中閫擊拳掉  
臂凶人起於內庭  
婦以從一為貞胡  
其不占陰以靜守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親至折傷以上各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

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  
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

等須妻親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  
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秋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

毆傷妻一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  
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

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

秋死者斬秋

增補刑律

為正而獨未聞有  
毆即杖一百折傷  
更加二等

●同姓親屬相毆

○判語

有服無服親親之道  
常存共姓共宗尊  
尊之禮不替紫荆  
花底曾見三田玉  
樹階前雅稱諸謝  
由來魯衛之邦不  
作秦楚之敵今某  
變起閭牆禍生內  
關芝蘭從來一氣  
不見相馨豈箕木  
是爾根忽聞太急  
堪羨轉響終愁宗  
廟之靈昭形失和

自是門庭之辱檢  
繆彤之戶蓋亦三  
思聞公藝之言可  
無白忍論毆即則  
尊從城而卑有加  
至死刑則均殺人  
而均償命

●同姓親屬相毆新  
擬招

假如趙由依同姓卑  
幼毆尊長者錢乙  
依同姓尊長毆卑  
幼者作何斷  
議得趙甲依開毆  
加一等折一齒者  
杖六十徒一年  
錢乙減一等律杖  
九十俱有

會解妻於夫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隨傷之輕

重加凡問三等○妾毆夫及正妻又各加毆夫一等  
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通加四等至折肢  
則加人死絞而不斬至篤疾亦絞死亦斬故殺亦凌遲  
不言者省也加入死之絞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秋○  
妻妾過失殺傷夫指南管見俱比過失殺傷父母似不  
可近來多比毆期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  
請法家哀集改依過失殺人律卑幼毆殺尊長斬罪收  
贖於情法為得中也○妾過失殺傷妻亦依過失殺傷  
期親尊長減本殺傷二等○夫謀殺妻妾不至死並依  
尊長謀殺卑幼已行已傷科坐已殺者仍依毆妻妾至  
死絞從如故殺或覺覺毒直依毆至死律不可混引  
別例○妻故殺妾與夫故殺妻同○夫毆妻之繼母妻  
毆妾之父母後夫毆妻之父母依毆夫繼母尊長與夫毆  
妻父  
母同  
議式趙甲合休妻毆夫至折傷以上加凡問折人一齒  
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諸後漢云係夫親告不願離  
異來律驗罪收贖○妾加入死錢依妾毆夫加妻毆折

傷以上通加凡問折人肢四等加者加入于死律絞  
毆正妻同至死係依妾毆夫加妻毆夫一等死者律斬  
決未及死李依妾毆夫加妻毆夫至折傷以上通加凡  
問折人一齒四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妻毆妾周依  
妻毆傷妾與夫毆傷罪同折傷以上減凡問折人肢二  
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夫毆妻甲依夫毆妻至折傷以  
上減凡問折人胎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夫毆妻乙依  
夫毆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通減凡問折人一目四  
等律杖六十  
十徒一年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減凡問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會解同姓是宗非別族同姓者卑幼加凡一等雖至  
篤疾罪止滿流斷產養贍不加入死○異姓無服親相  
毆各依凡論如毆舅妻姑夫姨夫無傷依不應杖有傷  
用尊長加一等若回毆者用卑幼減一等至死並從凡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

百錢乙杖八十係  
軍民有力納米等  
項完日着役寧家

● 毆大功以下尊長

○ 判語  
尊卑有序嚴在家在  
國之儀長幼攸分  
別先行後行之度  
故謙謙者而宗盟  
斯篤惟薄者而  
家庭克和今某行  
薄倫埋惡類梟獍  
等叔父若并髦軀  
格董宣之手視伯  
兄如奴隸類指敬  
德之拳忍同懷惠  
無親坐危晉室其

論 甲乙俱合依同姓親屬相毆五服已盡甲尊長毆

卑幼至死以凡聞毆殺人不同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  
乙丙卑幼毆尊長乙加凡聞至篤疾罪止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斷產養贍丙加他物  
毆人成傷一等律答五十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

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典  
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  
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折傷以上各通加凡聞傷一等

篤疾者絞 死者斬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

等至死者絞 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前譚尚相擊自斃

袁宗珍侍而奪食  
女安則為之入室  
以操戈執不可忍  
也既擬杖懲仍加  
徒罪

● 毆期親尊長

○ 判語

姊妹弟兄並存手足  
之義叔伯父母皆  
係骨肉之親然此  
司室之人當戒閑  
嫡之變今某視期  
親若秦越視尊長  
如仇讎反唇相稽  
繼戈入室之患起  
終臂相奪安方反  
射之事生毆之者

會解大功以下尊長但毆即坐○兄姊總麻在本宗則

同高祖之兄在室姊同曾祖之出嫁姊 外姻則始身  
兩姨之兄姊 小功則本宗之同祖伯叔兄在室姊及出  
嫁之親姊 ○尊屬解詳本註 總麻是父之同曾祖兄  
弟姊姊毆之則加總麻兄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  
是父之同祖兄弟姊姊外姻則母之兄弟姊姊毆之則  
加小功兄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是父之出嫁  
姊妹出繼兄弟毆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父母以上尊屬亦依此服制科 出官見 ○折傷以上各  
通加凡聞一等總麻兄姊加凡聞一等尊屬通加一等  
通加凡聞三等罪止滿加 大功兄姊加小功一等尊屬  
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與秋 ○毆卑幼之尊長兼  
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外姻總麻小功言 ○篤疾未至絞  
者仍給財產 ○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杖百不  
可作出嫁無服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及弟姪出繼  
者小功卑幼是堂姪姪孫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

弟姊姊毆之則加總麻兄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  
是父之同祖兄弟姊姊外姻則母之兄弟姊姊毆之則  
加小功兄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是父之出嫁  
姊妹出繼兄弟毆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父母以上尊屬亦依此服制科 出官見 ○折傷以上各  
通加凡聞一等總麻兄姊加凡聞一等尊屬通加一等  
通加凡聞三等罪止滿加 大功兄姊加小功一等尊屬  
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與秋 ○毆卑幼之尊長兼  
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外姻總麻小功言 ○篤疾未至絞  
者仍給財產 ○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杖百不  
可作出嫁無服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及弟姪出繼  
者小功卑幼是堂姪姪孫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

射之事生毆之者

弟姊姊毆之則加總麻兄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  
是父之同祖兄弟姊姊外姻則母之兄弟姊姊毆之則  
加小功兄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是父之出嫁  
姊妹出繼兄弟毆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父母以上尊屬亦依此服制科 出官見 ○折傷以上各  
通加凡聞一等總麻兄姊加凡聞一等尊屬通加一等  
通加凡聞三等罪止滿加 大功兄姊加小功一等尊屬  
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與秋 ○毆卑幼之尊長兼  
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外姻總麻小功言 ○篤疾未至絞  
者仍給財產 ○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杖百不  
可作出嫁無服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及弟姪出繼  
者小功卑幼是堂姪姪孫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

義平長之者義平是忍也孰不可忍也

● 毆期親尊長至毆祖父母父母新

假如瓊州府瓊山縣民趙甲將親兄趙

大毆傷一手又錢乙拿刀趕殺兄錢

五傷指一目又姪孫丙毆伯孫才比

有李丁將外公周戊毆打當吳已毆

殺弟吳好又民鄭庚因謀姪鄭友產

業時鄭庚故將鄭友殺害比有王辛

姪之婦也內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是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若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則去祖

未遠親非他比毆至折傷亦依上句照服減等至死則止於流故殺方絞所以示等殺也○不言過失殺者卑

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亦親疎依不應管杖○不言

毆祖父王大重傷又婦朱氏嫉妬前

子秦王時氏將秦壬殺死當婦尤氏

將子婦許氏時常打罵因傷廢疾又

民何癸因男婦呂氏不睦毆殺身死

伊父呂大具告赴軍門施處在批行

瓊州府作何問漸問得云

一議得王辛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吳已

鄭庚何癸朱氏俱除不應各輕罪不

坐外王辛依孫毆祖文者律斬決不

外甥小功尊屬折傷以上通加凡鬪刃傷人二等律一百流二千里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

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

殺者皆凌遲處死若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人故殺律科○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

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二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待時錢乙依弟毆  
兄折傷者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何癸  
依子婦非理故殺  
者律杖一百流二  
千里趙甲依弟毆  
兄傷者律孫丙依  
姪毆伯者李丁依  
外孫毆外祖父者  
與孫丙俱加弟毆  
兄一等律吳已依  
兄毆殺弟者律鄭  
庚依伯毆姪姪者  
律與趙甲各杖一  
百徒三年朱氏依  
繼母殺子者加故  
殺者一等律杖七  
十徒一年半尤氏

曹解親屬相犯雖論服制而出嫁出繼者該從降服科  
斷但有明白指出名目者須依本方擬議如此條毆兄  
姪伯弟明指出自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也如  
謀殺條不謂明指兄姪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  
服依總麻以上律科之又如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  
殺典毆罵則皆從所明指論相盜條不謂明指須論服  
作小功科○兄姪但毆之即坐杖徒傷罪自重至篤疾  
為首者亦絞○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于毆兄姪  
之傷及折傷上加一等毆即滿徒傷坐流二折傷罪止  
流三刃傷折股篤疾瞎目或絞死者不分首從斬○過  
失殺傷就本條上句各減二等犯兄姪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股瞎目至死並杖  
百徒二年俱不准贖○故殺者通指兄姪在內若與外  
人同謀殺傷尊長外人自依凡人謀殺造意加功不加  
功下手本律卑幼各依謀殺已殺已行本律不可拘泥  
皆字觀註自明條條親屬准此○親母被毆不為其黨  
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仍服親母黨不服  
繼母黨矣衆子姪母存為其黨服其餘母黨無服不得  
論為外祖父母矣但親母被毆出子婦仍從母姑論○同  
母異父姊妹州毆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兄

依非理毆子婦致  
令廢疾者律杖八  
十與錢乙等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何癸  
各杖一百徒三年  
趙甲孫丙李丁吳  
已鄭庚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朱氏杖  
六十徒一年尤氏  
杖七十王辛錢乙  
何癸趙甲孫丙李  
丁吳已鄭庚俱民  
朱氏尤氏俱婦女  
趙甲孫丙吳已等  
庚何癸俱審有力  
錢乙李丁俱審無  
力各照前條論乙  
庚俱免杖徒錢乙

帥毆弟妹伯叔父母姑毆姪至折傷問不應杖整則答  
○隨姊胎依折傷論  
議式甲合依在毆叔各如弟毆兄傷者一等律杖一百  
流二千里錢依毆夫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為甲從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乙依弟過失傷兄減毆傷本  
罪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丙依姪過失傷叔於本傷  
加弟毆兄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丁依過  
失殺伯叔本殺加弟毆兄死者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戊依姪毆叔刃傷者律杖決不可用加等字僧道毆  
殺徒弟依此

**條例**  
凡親屬期親尊長執刃刃起殺情狀兇惡者雖未

凡兄與伯叔謀奪家財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

非庸軍衛者發邊徼克軍厲何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

增補刑律

招詳云

陳血刑詳

俘殿尊長事詳

改遺辯語

切詳李氏老寡婦黃一璿叔姪有男親尊長之分者也一璿盜其田怒其訟之官偕大猷大浮毆而殺之時已抵一璿而皮骨皆碎矣後數年璿借獄死問官林其死者復以釋論碎夫准抵之近例豈虛哉薛以期謝尊長不同凡人然死一叔又死一姪以一

刑律之八

給財產一半與積家屬養贍

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二百徒三年

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二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竝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

至親兩中幼命償之又何求焉而必招內本犯駢死其兄弟然後已設有匹五人者皆在事照遺擬

毆祖父母父母

判語

鞠育撫摩應念父功之執掌創業垂統無忘祖德之艱難故愉色婉容竭孝思而不匱而修德繩武率乃祖以依行必其無違於茹終庶許罔極於萬一今某好勇聞狼

會南刑律

三十九

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者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會解毆祖父母父母惡逆大變但毆即坐不問成傷與否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孫依各律并服制科。○過失不在收贖。○乞養異姓子孫毆所養父母已詳於例。○親生母殺子雖絕嗣不科絞罪。○嫡繼慈養母毆子至篤疾勿論。○致令絕嗣還頂着父存亡如何。○四母改嫁即同凡人惟親生母雖出雖嫁於子終無絕道。○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廢疾杖八十。毀敗陰陽及篤疾杖九十。○乞養子孫如無財產撥付亦可。照子孫婦給銀十兩。庶與凡毆給半產不同也。○非理毆子孫妾各減。毆子孫婦二等。廢疾杖六十。篤疾杖七十。亦歸宗亦給贍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杖九十。徒二年半。

刑律之八

四十

不知祇承苦理忍  
心素無忌憚顛覆  
典刑豈是賢孫之  
行猖狂作惡殊慚  
令了之規毆怒之  
威將加於祖父鞭  
撻之辱何異於斷  
徒堂上椿椿不知  
畏也階前蘭桂豈  
似汝乎大辟之慘  
難逃不孝之屬阿  
救

○毆乞養子孫婦若原是乞為子孫者則依子孫婦若  
止因乞養使喚者須查照義子新例酌量定擬至篤疾  
雖乞養子孫妾亦要給贖○毆罵祖有子之妾情輕依  
不應杖情重依凡人○子孫毀罵犯上而毆殺之雖不  
依法亦  
須勿論  
議式通合依子違犯教令而母非理毆殺律杖百○甲  
依改殺子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依子違犯教令繼  
母毆殺非理毆殺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孫依  
子違犯教令而繼母毆殺致令絕嗣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依嫡  
母毆殺子加非故殺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乙依  
母毆殺子孫之婦至篤疾小廢疾一等律杖九十○丙依非  
理毆殺子孫妾於毆子孫婦至篤疾加廢疾一等上杖二  
等律杖七十○丁依毆子妾減故殺子婦二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戊依故殺子妾減故殺子婦二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張英依不應云云重者律  
杖八十誥減云云緣張英見已篤疾依律勿論仍復  
王五兒姓名歸宗令於  
海名下撥付財產養贍

懲事在二十七年  
祖孫父已安然無  
恙矣至三十四年  
仇家爭地羅織影  
嚮按臣據單嚴駁  
問官未免迎稅以  
為傷齒而老齒落  
難據以為傷額而  
祖母原未驗傷今  
欲再問兩人死者  
已不可作矣爾有  
乃叔哀哀云臣以  
衙役橫誣上司推  
求正法止有曲受  
無容置喙耳情非  
親告仇口難憑遂  
定大辟事屬可矜  
妻妾與夫親屬相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  
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隣親族人等  
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抑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  
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  
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  
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  
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竝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

假如柳州府馬平縣人趙角妻錢氏將堂伯趙大因傷身死又妾孫氏毆夫堂叔趙二傷一指又民人李亢妻周氏毆夫堂姪李招兒傷睛一目又妾吳氏毆夫堂妹李氏傷睛一目氏母鄭氏將吳氏毆傷一手王房妹王氏將樓馮氏打傷一腳又陳氏將弟陳心妻褚氏毆傷毒腫比有民人衛尾

毆至毆夫前夫之子新擬省招之子新擬省招假如柳州府馬平縣人趙角妻錢氏將堂伯趙大因傷身死又妾孫氏毆夫堂叔趙二傷一指又民人李亢妻周氏毆夫堂姪李招兒傷睛一目又妾吳氏毆夫堂妹李氏傷睛一目氏母鄭氏將吳氏毆傷一手王房妹王氏將樓馮氏打傷一腳又陳氏將弟陳心妻褚氏毆傷毒腫比有民人衛尾

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何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父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番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告部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義絕者如毆義子至篤疾廢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是也既云義絕即凡人矣○未可云其餘親屬則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妻妾與夫親屬**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秋○若妻毆傷與夫毆同至死者絞秋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姪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秋

妾犯者各從凡圖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科○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科○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科○若毆妻者各減一等科○其毆姊

合口比嚴胃將昂  
打折右手當華昂  
不甘將各情具狀  
赴

察院金 處告准批  
行柳州府作何問  
斷

一議得錢氏呂室秦  
明嚴胃沈箕尤氏  
孫氏許尚俱除不  
應各輕罪不坐外  
錢氏依妻毆夫之  
期親以下至死者  
律斬決不待時呂  
室依毆妻前夫之  
子至死者律絞秋  
後處決秦明依毆  
傷父妾者嚴胃依

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論論若妻  
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  
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

毆傷父妾又加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會解與天毆同罪者各照夫服則科至死止斬雖伯叔  
父母亦不凌遲至死不減等○毆尊長折傷以上亦各  
通加凡罪一等篤疾亦絞○死之斬在期功尊屬并兄  
姊外祖父母則決在本宗總麻尊屬并兄姊外姻小功  
弟妹等俱是與夫毆殺僅止滿徒者自不同也○妾犯  
者承毆傷卑屬至故殺言○妻妾除夫之祖父母父母  
外其餘尊長毆之不論服之輕重並依尊長毆卑幼之  
婦至篤疾在婦則滿徒在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  
不分妻妾並依凡人弟妹毆兄之妾減凡一等至篤  
疾罪止滿徒○兄姊毆弟妾及妻毆夫弟之妾並減凡

人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弟婦毆夫兄之妾並毆  
夫總麻以上尊長與弟毆兄妻同加凡人一等至死依  
凡人○妾犯加一等罪止滿徒不加人死○殺殺夫弟  
妹不分首從並依凡人○妾毆夫之妾子及妻之子或  
減二等罪後凡人俱照問毆條科坐○妻妾之子毆父  
妾無傷止同凡人論○此條分首從○過夫殺並同夫  
論

毆傷父者與秦明  
俱各加凡罪毆折  
人肢者律各杖  
一百流二千里沈  
箕依毆妹夫以凡  
問毆折人肢者  
律尤氏依妾毆夫  
之妾子至死者減  
等律與沈箕各杖  
一百徒三年孫氏  
依妾毆臆麻以上  
尊長與夫毆大功  
尊屬同罪又加一  
等律尉氏依妻毆  
卑屬與夫尊長毆  
卑幼陪一日者小  
功加一等律許尚

議式適合依妻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姪毆叔加弟毆  
兄傷者一等同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伯叔母同○  
錢休妻毆夫期親尊長與夫姪毆伯加弟毆兄折傷一  
等罪止罰罪律杖百流二千里○孫依妻毆夫期親以  
下尊長如天姪毆叔亦傷同罪律杖百○李依妻毆夫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卑幼毆本宗小功兄至折傷以上  
通加凡罪一人一齒二等同罪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總麻兄通加一等 大功兄通加三等姊同尊屬總麻  
通加一等通加二等 小功通加三等 大功通加四  
等 篤疾○周依妻毆夫卑屬與夫毆同折傷以上  
總麻減凡罪折人肢罪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  
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甲依兄毆弟之妾減毆弟  
之妻通減凡罪折人二齒二等律杖九十○乙依弟毆

依妾子毆傷父妾  
加凡開毆折人二  
指二等律與孫氏  
周氏各杖八十徒  
二年揚牛依毆妻  
之弟以凡開毆折  
人二齒者律孫奎  
依毆繼父者律與  
楊牛各杖六十徒  
一年吳氏依妾毆  
夫弟者依凡開毆  
欺人一目者律杖  
一百蔣氏依妻毆  
天之妹減凡開毆  
吐血一等律杖七  
十陳氏依娣毆弟  
之妻加凡開毆青  
腫一等律杖六十

兄之妾減毆兄之妻通減凡開折人肢罪二等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吳依妾毆夫之姊夫加妻毆以凡開  
人一目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兩依妾子毆傷父妾  
加妻之子通加凡開折人助三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一依尊長毆傷卑幼之妾減卑幼之婦通減凡開折人  
助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鄭依毆夫之妹夫髡髮妾  
犯者為王氏從減一等本罪上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  
年○弟婦毆夫兄之妻馮依妻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  
與夫毆兄之妻加凡開折人肢一等同罪律杖百流二  
千里○妾毆夫兄弟子陳依毆夫之兄弟子妾犯者從  
凡開毆殺人律杖  
問云律杖

**毆妻前夫**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至死者絞杖○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開傷一等同居者又如一

王氏依妹毆兄之  
妻加凡開毆成傷  
重者一等律杖五  
十與秦明俱有  
大誥減等云俱查  
發寧家某俱係  
重刑年固監候奏  
請待次

**論**  
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

一照出云  
妻妾毆故夫父母  
○判語  
帝女隆降于鰥夫管  
瓊安祇載之奉公  
王下嫁于敬則王  
珪責謁見之儀孝  
婦惟以奉養為尊  
烈女不以存亡為  
節今某家一斷

會解毆妻前夫之子雖減凡人一等若篤疾須給財產  
一半養贍○故殺則不分同居若不同居○若母死於繼  
父家今雖不同居仍以繼父論若破出雖同居亦依凡  
論○前子之妻犯夫之繼父者減夫一等○同居妻前  
夫子引人盜財依卑幼將引他人云  
議式甲合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同居者通加凡開折人  
助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乙依毆妻前夫之子同居  
者通減凡開折人助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帝女隆降于鰥夫管  
瓊安祇載之奉公  
王下嫁于敬則王  
珪責謁見之儀孝  
婦惟以奉養為尊  
烈女不以存亡為  
節今某家一斷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  
罪同其舊舅姑毆也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  
婦同○若奴婢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不誓中河之伯舟  
赤繩再聯遂解  
時之桑梓身境惡  
縱寧識舊姑舊婦  
蜂毒生豈見佳  
兒佳婦不思地下  
有夫君夫之不幸  
乃妾之不幸堂前  
遺姑舅夫之所天  
亦婦之所天分猶  
存一身去之餘罪  
不減于夫在之日  
父祖被毆  
○判語  
能祖能孫許氏之才  
為盛死忠死老下  
門之節有光木蘭  
緹紫女子且赴親

凡祖父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問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  
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凡祖父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問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  
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凡祖父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問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  
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之難趙武張瑋孤  
誰能復父之仇豈  
有堂堂男子之軀  
忍受淹淹門戶之  
恥今某慷慨是期  
雄豪自負救長  
之既奮不顧身捍  
高堂之危死而無  
悔岳飛志復  
岳雲效百戰之勤  
李廣勇冠萬夫李  
陵持三千之卒滅  
梁函首欣昌國之  
有孫覆楚讎屍羨  
正奢之有子助閉  
亦有何罪雖傷猶  
減常刑

即時殺死者勿論  
會解子孫不魯隨從又不同謀共毆乃是開  
護激切還毆故勿論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  
從論○祖父母父母被尊長伯叔兄弟及有服親或毆  
或殺其子孫弟姪還毆還殺者各依尊卑本設本殺律  
餘親被毆而還毆者依因問互相毆後下手理宜○  
夫之  
得備護九者依常律○了典家長被人殺其父其奴產  
擅殺行兇人及一應尊長卑幼為人所殺而本宗親屬  
還殺者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產還  
毆者依凡問○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斃刺其  
屍止依不應杖若是弟姪則依殘毀

卷之八終  
五十五

